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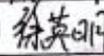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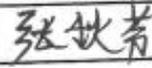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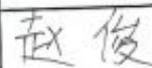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海城市景丰石粉制造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  
氢氧化镁、5万吨滑石粉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海城市景丰石粉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

打印编号: 1687223839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6h81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景丰石粉制造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氢氧化镁、5万吨滑石粉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海城市景丰石粉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3940074231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王宇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徐英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徐英明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辽宁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MA0XW96P94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秋芬	12352143510210407	BH 001926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俊	建设项目拟采用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其他、结论与建议、附图、附件、附表	BH 059020	
张秋芬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	BH 001926	



姓名: 张秋芬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05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12.26日

Issued on

管理号:

12352143510210407

File No.:



姓名 张秋芬

性别 女

出生 1978年8月17日

住址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天  
山街清华园小区27号  
4-4-2



公民身份号码 210824197808175862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营口市公安局鲅鱼圈分局

有效期限 2009.07.13-2029.07.13

# 沈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23374292

现参保单位编号：210100759522

现参保单位名称：辽宁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中心



姓名	张秋芬	身份证号	210824197808175862	
职工编号	2101020795300	参保时间	2015年11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107	210100759522	3144	251.52	202107
202108	210100759522	3144	251.52	202108
202109	210100759522	3144	251.52	202109
202110	210100759522	3144	251.52	202110
202111	210100759522	3284	262.72	202111
202112	210100759522	3300	264.00	202112
202201	210100759522	3450	276.00	202201
202202	210100759522	3450	276.00	202202
202203	210100759522	3450	276.00	202203
202204	210100759522	3450	276.00	202204
202205	210100759522	3450	276.00	202205
202206	210100759522	3450	276.00	202206
202207	210100759522	3450	276.00	202207
202208	210100759522	3450	276.00	202208
202209	210100759522	3680	294.40	202209
202210	210100759522	3680	294.40	202210
202211	210100759522	3680	294.40	202211
202212	210100759522	3680	294.40	202212
202301	210100759522	3700	296.00	202301
202302	210100759522	3700	296.00	202302
202303	210100759522	3700	296.00	202303
202304	210100759522	3700	296.00	202304
202305	210100759522	3700	296.00	202305
202306	210100759522	3700	296.00	202306



##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可以扫描二维码或直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 [sbzx.shenyang.gov.cn](http://sbzx.shenyang.gov.cn)，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有效。

[点击这里打印企业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近2年）](#)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景丰石粉制造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氢氧化镁、5万吨滑石粉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7-210381-04-01-80790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英明	联系方式	18842256660
建设地点	辽宁省（自治区）鞍山市海城市县（区）英落镇乡（街道）李堡村（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122度40分16.318秒，40度41分44.460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城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海发改备（2022）196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31.5
环保投资占比（%）	2.63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015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	无		

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b></p> <p>海城市景丰石粉制造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氢氧化镁、5万吨滑石粉建设项目，已经通过海城市发展改革局备案确认（海发改备（2022）196号）。</p> <p>1、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其具体产业类别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中未被列为“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建设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产业政策。</p> <p>2、本项目与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的符合性分析：</p> <p>对照《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本项目均符合现行环境管理要求。具体见表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 本项目与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符合性分析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7 963 1374 1998"> <thead> <tr> <th data-bbox="347 963 930 1025">文件要求</th> <th data-bbox="930 963 1294 1025">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94 963 1374 1025">符合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47 1025 930 1339">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td> <td data-bbox="930 1025 1294 1339">本项目位于海城市英落镇李堡村，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要求。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海城市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td> <td data-bbox="1294 1025 1374 1339">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347 1339 930 1619">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td> <td data-bbox="930 1339 1294 1619">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中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同时本项目深入分析预测了项目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td> <td data-bbox="1294 1339 1374 1619">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347 1619 930 1843">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td> <td data-bbox="930 1619 1294 1843">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洒水抑尘用水；设备使用电能，通过设备选择、生产管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td> <td data-bbox="1294 1619 1374 1843">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347 1843 930 1998">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td> <td data-bbox="930 1843 1294 1998">对照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制订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国家工信部发布的《淘汰落后产能》公告（工产业〔2010〕第122号）、环境保护部发布的</td> <td data-bbox="1294 1843 1374 1998">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海城市英落镇李堡村，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要求。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海城市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中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同时本项目深入分析预测了项目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洒水抑尘用水；设备使用电能，通过设备选择、生产管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	对照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制订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国家工信部发布的《淘汰落后产能》公告（工产业〔2010〕第122号）、环境保护部发布的	符合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海城市英落镇李堡村，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要求。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海城市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中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同时本项目深入分析预测了项目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洒水抑尘用水；设备使用电能，通过设备选择、生产管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	对照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制订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国家工信部发布的《淘汰落后产能》公告（工产业〔2010〕第122号）、环境保护部发布的	符合																

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该项目不属于国家命令禁止的“十五小”、“新五小”企业及工艺设备落后，产品滞销、污染严重，且污染物不能进行有效治理的项目。因此本项目为环境准入类别。		
<p>3、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版）》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李堡村，经向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查询可知，海城市景丰石粉制造有限公司在鞍山市三线一单管控单元为<b>重点管控区域</b>，编码为 <u>ZH21038120007</u>。项目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详见表2。</p>			
<b>表2 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版）》符合性分析</b>			
管控类型	管控重点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李堡村，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英落镇城镇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秸秆焚烧。</p> <p>(3)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1)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中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p> <p>(2)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厂房冬季无需供暖，办公室冬季供暖采用电供暖，设备使用电能。不涉及秸秆焚烧。</p> <p>(3)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噪声达标排放，本项目无恶臭、油烟产生；施工期严格监管扬尘，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限制秸秆焚烧。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李堡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50米范围内无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噪声达标排放，本项目无恶臭、油烟产生，不涉及秸秆焚烧。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推进清洁能源改造；严格限制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企业，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p> <p>(2) 城市建成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3) 对长期超标排放的企业、无治理能力且无治理意愿的企业、达标无望的企业，</p>	<p>(1)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无高污染燃料设施；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用水仅为生活用水和洒水抑尘用水，且水量较少。</p> <p>(2)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p> <p>(3)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均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p>	符合

依法予以关闭淘汰。

4、本项目与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辽委发[2022]8号）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3 本项目与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	本项目不属于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和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	符合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本项目设备动力来源均为电能。	符合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钢铁、石化等高排放项目，同时项目生产不涉及用水，年用电量较少，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清洁生产。	坚持节约优先，节约用水、用电。	符合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海城市景丰石粉制造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李堡村，经向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查询可知，所处地区为重点管控区域，编码为ZH21038120007，本项目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本项目增强员工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	符合
(二)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不涉及。	/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治理攻坚战。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排放，不增加臭氧浓度上升趋势。	符合
	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	本项目无柴油货车，原料及产品运输委托社会运力。	符合
	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	本项目原料在生产厂房原料堆放区贮存，成品在生产厂房成品堆放区贮存，噪声采用减振、隔声措施。	符合
(三)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持续打好辽河流域综合治理攻坚战。	本项目用水为洒水抑尘用水与生活用水，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生活用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符合
	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不涉及。	/
	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	不涉及。	/
	持续打好渤海(辽宁段)综合治理攻坚战。	不涉及。	/
(四)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不涉及。	/
	深入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	不涉及。	/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不涉及。	/
	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本项目固废落地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布袋更换时厂家直接回收带走，废机油及桶、含油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及	符合

		运输,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实施新污染物治理行动。	不涉及。	/
	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本项目用水为洒水抑尘用水与生活用水, 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 生活用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不外排。	符合
(五) 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推进辽河口国家公园创建。	不涉及。	/
	持续提升生态系统质量。	不涉及。	/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不涉及。	/
	强化生态保护监督管理。	不涉及。	/
	有效保障核与辐射环境安全。	不涉及。	/
	严控环境安全风险。	不涉及。	/
(六) 提高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法规规章。	不涉及。	/
	落实生态环境经济政策。	不涉及。	/
	完善生态环境资金投入机制。	不涉及。	/
	加大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力度。	不涉及。	/
	建立完善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	不涉及。	/
	构建服务型科技创新体系。	不涉及。	/

### 5、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4 本项目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机制。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约束和政策引领,应用于相关专项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城镇建设、资源开发、建设项目选址、执法监管等方面,健全完善“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联动机制各市“三线一单”实施方案印发实施,依法依规推行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实现重点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全覆盖 2022 年底前,完成产业园区规划环评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加快推进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202 年底前,逐步健全“三线一单”配套的规章制度和管理政策 2025 年底前,形成基本完善的区域生态环境空间管控体系。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英落镇李堡村,经向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查询可知,海城市景丰石粉制造有限公司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型为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1038120007;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符合当地规划和用地性质要求。	符合
健全完善宏观环境政策。依法依规开展全省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进环评审批和监督执法“两个正面清单”制度化、规范化,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逐步健全环保激励、约束分类管理制度。为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以及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开辟绿色通道。按规定强化能耗强度约束,增加能耗总量管理弹性,加强煤炭消费总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出台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出台加强新能源建设项目环评管理技术规范。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制度,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英落镇李堡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全过程控制,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两高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	符合
深入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改造升级“老字号”,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装备制造业等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	符合

<p>优势产业赋能增效,促进制造业向智能、绿色、高端、服务方向升级;深度开发“原字号”,对冶金、石化等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改变“炼”有余而“化”不足、“粗化工”有余而“精细化工”不足、原材料有余而增值链不足的状况,不断推进产业链价值链向中高端发展;培育壮大“新字号”,强力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制造业和高技术服务业发展,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培育壮大数字产业集群。持续压减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严格落实钢铁、水泥熟料、烧结砖瓦、电解铝、炼化等行业产能置换要求。</p>	<p>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本项目不在限制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符合产业结构。</p>
---	--

6、与《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5 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p>深入推进节能降耗。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做好节能降耗工作。坚持节能优先方针,深化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和公共机构节能。优化产业结构升级,全力压减焦化、氧化钙、石灰石、水泥等“两高”低附加值项目,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实现积极发展。优化能源结构,推进煤炭等化石能源高效清洁利用。推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节能监察和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制度,推进重点用能企业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深挖节能潜力。</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李堡村,经向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查询可知,海城市景丰石粉制造有限公司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型为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38120007;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符合当地规划和用地性质要求。本项目生产不涉及用水,年用电量较少,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符合
<p>全面提升空气质量。深入推进大气环境治理,深入实施压煤、抑尘、控车、减排、迁企、增绿等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大力推进清洁取暖和煤炭减量替代,强化工业窑炉和燃煤锅炉的环境监管,确保达标排放。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考核与整改内容。严格机动车排气检测制度,有序淘汰老旧车辆。大力推广生态农业模式和低碳农业技术,全面实行农作物秸秆禁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加强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加大施工扬尘管控力度,推广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李堡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全过程控制,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p>	符合

7、与《中共鞍山市委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鞍委发[2022]22号)符合性分析符合性分析

**表6 《中共鞍山市委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鞍委发[2022]22号)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p>支持符合规定特别是生产国内短缺重要产品、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项目发展。稳妥做好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积极推进有节能减排潜力的项目改造升级。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符合

<p>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社会经济影响评估。</p>	<p>本项目所在三线一单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38120007，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建设可以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符合</p>
<p>完成省下达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指标。实施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推动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退出，推进钢铁、焦化、有色金属行业技术升级。着力打好臭氧污染治理攻坚战。聚焦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每年5月至9月为重点时段，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五大行动”。到2025年，全市涉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省控要求，遏制臭氧浓度上升趋势。</p>	<p>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通过采取生产车间封闭、场地硬化等方式控制颗粒物的无组织产生量，并用洒水降尘、厂区绿化等方式减轻无组织排放源的环境影响；针对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源，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尽可能减轻项目运行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p>	<p>符合</p>
<p>实施强化监管执法行动。加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监管力度，实施多部门联合执法，加强落后产能淘汰，加强锅炉炉窑综合治理，开展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现场检查，加强矿山、镁制品企业的无组织扬尘管控，加强煤炭质量监督执法，实施柴油车(机)污染禁限行管控，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执法，加强建筑工地、道路扫保等扬尘管控，加强祭祀焚烧管控。依法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行为，公开曝光典型案例。</p>	<p>本项目生产无需用热，办公室采用电取暖。</p>	<p>符合</p>
<p>严控环境安全风险。组织“一废一库一品”(危险废物、尾矿库、化学品)、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强化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能力建设，推动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p>	<p>项目对地面进行分区防渗，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及其他区域一般防渗，厂区其他区域采用简单防渗。</p>	<p>符合</p>
<p>构建服务型科技创新体系。围绕碳达峰碳中和及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固体废物资源循环利用等绿色低碳重点领域，开展产、学、研、用协同攻关和技术创新，促进绿色低碳技术成果落地转化。深化产教结合，鼓励校企联合开展碳达峰碳中和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服务企业基础性、战略性研究需求。完善生态环境领域平台基地布局，加强新型网络、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技术在生态环境治理中的应用实践，依托高校院所、龙头企业培育建设一批绿色技术创新平台。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重点支持冶金、石化、建材等高耗能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加快推广运用先进节能、节水、节材设备及工艺、技术。</p>	<p>本项目采用相对先进的节能、节水、节材的设备、工艺、技术。</p>	<p>符合</p>
<p>8、与《加强全省镁产业综合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辽镁〔2017〕1号）符合性分析：</p> <p>表7 项目与《加强全省镁产业综合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辽镁〔2017〕1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全面实行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安装高效、稳定的除尘、脱硫和脱硝装置。新标准出台后，按照新标准进一步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氢氧化镁生产线污染物排放可满足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21/3011-2018)有关限值要求。	符合
2	严格污染物排放过程控制。限制使用灰份高于16%、发热量小于4000卡/克、硫份高于1%的散煤。生产厂房应采用全封闭措施，加工生产设备应在室内作业。破(粉)碎、筛分、均化、输送、混料、成型和成品加工等易产生颗粒物的环节要进行封闭。密闭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矿石、镁砂、灰渣等原、配、产、废料，不能密闭的应当配备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抑尘网等设施，防治扬尘污染。	本项目生产厂房采用全封闭措施，加工生产设备在室内作业。破(粉)碎、输送等易产生颗粒物的环节进行封闭。原料与成品均在封闭生产车间堆存，厂区露天不堆放原辅材料及成品。	符合

综上分析，项目符合《加强全省镁产业综合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辽镁〔2017〕1号）文件要求。

9、与《2020年全省镁产业综合治理工作要点》（辽镁办〔2020〕3号）符合性分析：

**表8 项目与《2020年全省镁产业综合治理工作要点》（辽镁办〔2020〕3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组织执行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推进在产和新建镁质耐火材料企业达标。	本项目氢氧化镁生产线执行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21/3011-2018)相关标准，且已针对无组织排放提出对应管控措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符合

综上分析，项目符合《2020年全省镁产业综合治理工作要点》（辽镁办〔2020〕3号）要求。

10、与《鞍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6月1日）的相符性分析

**表9 本项目与《鞍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6月1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防治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施工应当遵守下列防尘规定  （二）施工工地周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市区内的中央商务区、主干路和次干路两侧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4米，其他地段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3米，易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及其他特殊情况地块，围挡高度按照实际需要设置；县（市）区域内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2.5米；乡（镇）内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1.8米；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李堡村，施工过程中主要采取施工场地围挡、物料堆放覆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且施工围挡高度不得低于1.8m。	符合

	(三) 施工工地地面、车行道路应当进行硬化等降尘处理; (四) 易产生扬尘的土方工程等施工时,应当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		
第二十二條 建(构)筑物拆除施工,除遵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防尘规定	(一) 拆除房屋或者进行房屋爆破,应当对被拆除或者被爆破的房屋采取洒水或者喷淋等防尘措施;人工拆除房屋时,实行洒水或者喷淋措施可能导致房屋结构疏松而危及施工人员安全的除外; (二) 建筑垃圾应当集中堆放,不得在工地围挡外堆放;建筑垃圾清运、装卸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	本项目施工过程若有人工房屋拆除时,拟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扬尘;施工中及时回填平整或者运往合适的建筑垃圾安置点,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送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第二十七條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菱镁矿(粉)、滑石矿(粉)、白云石、铁精粉、生石灰、烧结矿、球团矿、焦炭、矿渣粉、生料、矿渣、硅石、铁尾矿、石灰石、熟料、水渣、钢渣、脱硫灰、除尘灰、渣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遵守下列防尘规定	(一) 划分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的界限,硬化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厂区和道路推行清洁动力机械化清扫、冲洗等低尘作业方式,保持整洁;运输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飘散造成扬尘污染; (二) 物料应当密闭贮存;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1.1倍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洒水、防尘网覆盖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三) 物料需要频繁装卸作业的,应当在密闭车间进行;堆场露天装卸作业的,应当采取喷淋、洒水等抑尘措施; (四) 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应当在装卸处采取吸尘、喷淋等防尘措施; (五) 废弃物料及时处置,临时堆放的,应当采取围挡、覆盖等防尘措施; (六) 大型物料堆场在出入口应当设置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 (七) 长期堆放工业固体废物的大型堆放场所,应当采取湿法喷淋、覆盖防尘网、喷洒抑尘剂、复垦绿化等抑尘措施,减少风蚀起尘。	本项目原料储存在封闭生产车间原料堆放区,产品储存在封闭生产车间成品堆放区,并用吨袋包装和小袋包装;运输车辆采取封闭措施,厂区路面硬化,并及时清扫洒水抑尘;生产和装卸皆在封闭生产车间内。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和相关管理要求。</p> <p><b>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李堡村,总占地面积10156平方米,建筑面积7200平方米。根据《二〇二一年海城市规划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纪要》,同意建设海城市景丰石粉制造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氢氧化镁、5万吨滑石粉建设项目,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周边皆为工业混杂区,50m范围内无居民,同时根据英落镇政府提供的情况说明,项目建设符合英落镇城镇总体规划和用地性质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二〇二一年海城市规划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纪要》见附件4,项目建设符合英落镇城镇规划和用地规划情况说明见附件5。</p> <p>结合项目周边区域实际情况,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p>			

	<p>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项目北侧为空地，东侧为海城兄弟矿业有限公司，南侧为海城市景丰石粉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西侧为空地，西南侧为一处养鸡场，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源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以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从用地性质和环境保护等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概况

海城市景丰石粉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前身为海城市宏达高档石粉厂，位于海城市英落镇马沟村，该厂始建于 2003 年，是一家从事粉体加工企业，其产品广泛应用于涂料、塑料、造纸及化妆品等行业，产品销售全国各地，促进我国粉体加工企业的快速发展。2003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鞍山焦耐院环境工程研究所编制完成了《海城市宏达高档石粉厂滑石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海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2022 年 3 月，完成了自主验收。目前，企业现有厂区占地面积 5332m<sup>2</sup>，建有生产厂房一座，总建筑面积 5000m<sup>2</sup>，年产滑石粉 9000t/a。根据市场需求，建设单位拟投资 5000 万元建设海城市景丰石粉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氢氧化镁、5 万吨滑石粉建设项目，新增占地面积 10156m<sup>2</sup>，建设生产厂房一座，总建筑面积 7200m<sup>2</sup>。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规模为滑石粉 5 万 t/a，氢氧化镁 6 万 t/a。扩建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滑石粉 5.9 万 t/a，氢氧化镁 6 万 t/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中“其他”，因此本项目环评报告编制类别为报告表。受海城市景丰石粉制造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单位承担《海城市景丰石粉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氢氧化镁、5 万吨滑石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开展了详细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工作，对有关环境现状和影响分析后，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 2、项目组成

本项目新增建设用地 10156m<sup>2</sup>，建设生产厂房一座，总建筑面积 7200m<sup>2</sup>。本项目拟在生产厂房内建设 2 条粉体生产线，其中 1 条滑石粉生产线，含 1 套鄂式破碎机、1 台 5R 雷蒙机、1 台气流磨、2 台包装机及相关辅助设施等；1 条氢氧化镁生产线，含 1 台鄂式破碎机、1 台立式磨碎机、1 台包装机及相关辅助设施等。建成后年产滑石粉 5 万吨、氢氧化镁 6 万吨。本项目不建设办公楼，办公室依托海城市景丰石粉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办公室。本项目的项目组成见表 10，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表 10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	建设性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生产厂房 1 座，建筑面积 7200m <sup>2</sup> ，建设两条粉体生产线，车间内设置鄂式破碎机 2 台，5R 雷蒙机 1 台，气	新建

建设内容

			流磨 1 台，立式磨碎机 1 台，包装机 3 台及相关辅助设施。同时设有原料堆放区 800m <sup>2</sup> 及成品堆放区 800m <sup>2</sup> 。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侧，占地面积 800m <sup>2</sup> ，全封闭，用于存放原料。		新建
	成品堆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侧，占地面积 800m <sup>2</sup> ，全封闭，用于存放成品。		新建
	运输工程	本项目外购原料，由外购公司专车封闭运输至本项目车间原料堆放区存放。 本项目成品滑石粉、氢氧化镁采用吨袋包装，由封闭运输车运输至购买厂家。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一座，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		依托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项目供水来源为外购桶装水和外购附近居民水。		依托
	排水工程	废水为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		依托
	供电工程	电源引自当地国家电网。		依托
	供暖工程	冬季供暖采用电供暖。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①滑石粉生产线上料、破碎、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5）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雷蒙机研磨、气流磨研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 2 套布袋除尘器（TA006-TA007）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②氢氧化镁生产线上料、破碎、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8）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立磨研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9）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 ③上料、破碎、包装工序集气罩未捕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采取厂房封闭、吸尘车定期收集等措施。		新建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新建
	废水	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依托
	固废	车间沉降落地料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更换时厂家直接回收带走；废机油及包装桶、含油抹布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及运输；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 3、产品方案

扩建前、后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1 扩建前、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t/a			粒径	产品质量标准	包装方式	储运方式	用途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1	滑石粉 (含水率 < 0.2%)	9000	2.5 万	5.9 万	200 目 ~800 目	《滑石粉》 (GB/T15342 -2012)	袋装	储存在封闭成产车间成品堆放区、汽运	涂料、塑料、造纸及化妆品
			2.5 万		1250 目 ~3000 目				
2	氢氧化镁	0	6 万	6 万	325 目 ~5000 目	《工业氢氧化镁》(HG/T	袋装	储存在封闭生产车	橡胶、塑料、

						3607-2007)		间成品堆放区、汽运	环保
--	--	--	--	--	--	------------	--	-----------	----

注：项目投入运营后，产品方案可根据市场需求量进行适当调整。

产品储存能力及转运频次：

本项目主要产品滑石粉产量约为 50000t/a(147.06t/d)、氢氧化镁约为 60000t/a(176.47)，原料滑石块用量为 50000t/a(147.06t/d)，水镁石用量 60000t/a(176.47)，本项目原料堆放区占地面积为 800m<sup>2</sup>，成品堆放区占地面积为 800m<sup>2</sup>，均设置在封闭生产车间内用以堆存原料及成品。原料堆放区计划堆存高度为 5m，原料堆放区储存能力约 8960t；成品堆放区计划堆存高度为 5m，成品堆放区储存能力约 8960t。综上所述，本项目设计原料堆放区可容纳约 28 天的原辅材料使用量，成品堆存区可容纳约 28 天的产品产量。本项目原料及成品运输委托运输车队，车辆运输能力以 25t/车计，原料运输车次及成品运输车次均为 390 车次/月，因此建设单位拟定期进行原料及成品运输，本项目原料和成品堆放区可以满足周转要求。

#### 4、主要生产设备

扩建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设备见表 12。

表 12 扩建后全厂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位时间产能	备注
本项目滑石粉生产线						
1	雷蒙机	5R	1	台	5-10t/h	新建
2	颚式破碎机	EP750×250	1	台	8-15t/h	新建
3	气流磨	3R7826	1	台	5t/h	新建
4	斗式提升机	/	1	台	5-10t/h	新建
5	自动包装机	/	2	台	10t/h	新建
6	布袋除尘器	处理能力 10000m <sup>3</sup> /h	1	套	/	新建
7	引风机	风量 10000m <sup>3</sup> /h	1	台	/	新建
8	雷蒙机布袋 除尘器	处理能力 4000m <sup>3</sup> /h	1	套	/	新建
9	引风机	风量 4000m <sup>3</sup> /h	1	台	/	新建
10	气流磨布袋 除尘器	处理能力 4000m <sup>3</sup> /h	1	套	/	新建
11	引风机	风量 4000m <sup>3</sup> /h	1	台	/	新建
12	鼓风机	风量 20000m <sup>3</sup> /h	2	台	/	新建
本项目氢氧化镁生产线						
13	颚式破碎机	EP750×250	1	台	8-15t/h	新建
14	立式磨碎机	HRM 型	1	台	8-15t/h	新建

15	斗式提升机	/	1	台	8-15t/h	新建
16	自动包装机	/	1	台	10t/h	新建
17	布袋除尘器	处理能力 10000m <sup>3</sup> /h	1	套	/	新建
18	引风机	风量 10000m <sup>3</sup> /h	1	台	/	新建
19	立磨机布袋 除尘器	处理能力 20000m <sup>3</sup> /h	1	套	/	新建
20	引风机	风量 20000m <sup>3</sup> /h	1	台	/	新建
本项目配套设备						
21	叉车	CPCD10	1		/	新建
22	吸尘车	/	1	台	/	新建
23	铲车	XG958N 轮式装 载机	1	台	/	新建
24	洒水车	/	1	台	/	新建
现有项目设备						
25	电磁振动给 料机	/	2	套	/	现有
26	颚式破碎机	/	2	套	/	现有
27	雷蒙式粉碎 机	4R	1	台	/	现有
28	雷蒙式粉碎 机	5R	1	台	/	现有
29	分级机	/	2	台	/	现有
30	风机	/	2	台	/	现有
31	气流磨	/	1	套	/	现有
32	空压机	/	2	台	/	现有

备注：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为新建，不依托现有项目生产设备。

注：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中有关内容，上述设备无淘汰类、限制类设备。

## 5、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地面积 10156m<sup>2</sup>，总建筑面积 7200m<sup>2</sup>。主要建构筑物见下表，本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表 13 项目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结构	备注
1	生产车间(包含原料堆放区和成品堆放区)	10156	1	7200	混凝土钢架	新建
合计	—	10156	—	7200	—	—

##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14。

表 14 扩建前、后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名称	用量 t/a			规格及成分	最大存储量	来源	储运方式	性状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滑石块 (含 水率< 2%)	9000	50000	59000	LOI6.5~40% , SiO <sub>2</sub> 含量 20~61%, 尺 寸 15-500mm	8960 吨	省内	散装汽运, 储存在 封闭生产车间 原料堆放区	块状
水镁石	/	60000	60000	成分: Mg(OH) <sub>2</sub> 尺寸 15-500mm	8960 吨	省内 (丹 东风城)	散装汽运, 储存在 封闭生产车间 原料堆放区	块状
包装袋	3	50	53	20 袋/捆	0.5 吨	省内	汽运, 存放在成 品区	/
机油	0.1			/	/	省内	随用随购, 不长 期贮存。	液体
名称	用量			来源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水	135m <sup>3</sup> /a	717.24m <sup>3</sup> /a	852.24	现有项目用水来源为地下水, 本项目用水来源外购桶装水和外购附近居民水				
电	30 万 kw/h	50 万 kw/h	80 万 kw/h	电源引自当地国家电网				

**滑石理化性质:**

硅酸镁盐类矿物滑石族滑石, 主要成分为含水硅酸镁, 一种富镁质层状的含水硅酸盐矿物。单斜晶系, 通常呈叶片状、鳞片状、粒状、纤维状集合体或致密块体。颜色为白色、浅绿、浅灰、浅黄、浅褐或粉红色等。有时被杂质染成绿色、黑色或深灰色。玻璃光泽或油脂光泽, 解理在呈珍珠光泽。硬度 1~1.5, 是硬度最低的矿物, 官方密度 2.7~2.8g/cm<sup>3</sup>。具有滑腻感和润滑性, 在紫外线照射下发白色荧光。有较高的电绝缘性和绝热性, 耐火度高达 1490~1510°C。有亲油疏水性, 不溶于水, 化学性质稳定。纯净的滑石与强酸强碱通常都不起反应。

**水镁石理化性质:**

水镁石的断口呈现玻璃光泽, 其解理面有珍珠光泽, 纤水镁石的光泽呈丝绢式; 透明状, 硬度为 2.5。水镁石的细片具有挠性和一定的柔性。切片水镁石白度可达 95%。

水镁石的力学性能: 纤水镁石抗拉强度大约为 902MPa, 是一种中等强度的纤维材料。水镁石的弹性模量为 13800MPa, 具有一定的脆性。其易于研磨成细粒级的粉体。水镁石粉末的相对密度 2.39。

化学性能: 水镁石为自然形成的无机纤维中抗碱性的最优者。在强酸中会溶解, 潮湿

的环境下，水镁石易受侵蚀。

水镁石的应用：在工业领域的应用：水镁石可用于提取镁和氧化镁以水镁石提取 Mg 和 MgO。由于在水镁石矿石中的 MgO 含量且易分解因而可从水镁石中提取 Mg 和 MgO 等产品；水镁石制得的重烧镁砂具有高密度、高耐火度等优点。因为在现代钢铁工业中大量的需用镁碳砖、镁铬砖等制品；水镁石还可以用于制造轻质氧化镁：欧美等发达国家采用一定的化学方法可以从低质量的水镁石中提取到轻质 MgO 进行使用；同时水镁石还可以用来制作化学纯镁试剂，使用电加热的方式可以提取到镁单质，用来制做镁化物化学纯试剂。

### 7、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生产运行体制为二班制，每班工作 8h，年生产 340d。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及住宿。

表 15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序号	工作制度及定员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全年生产天数	d	340	2 班制，每班生产 8h
2	劳动定员	人	15	/

### 8、水平衡分析

#### (1) 给水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给水来自外购桶装水和外购附近居民水。

①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不设食堂、宿舍等设施，根据《辽宁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21/ T 1237—2020）中的生活用水定额，员工生活用水每人每天约 45L，年工作 340 天，生活用水量为 229.5m<sup>3</sup>/a（0.675m<sup>3</sup>/d）。

②生产用水：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洒水抑尘，洒水面积约 2956m<sup>2</sup>。根据《辽宁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21/ T 1237—2020）中的环境卫生管理用水定额，道路、场地浇洒为 1.1L/(m<sup>2</sup>·d)，本项目年洒水按全年生产天数 150 天计算，1 天/次，即年洒水 150 次，则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487.74m<sup>3</sup>/a。

综上，本项目用水量为 717.24m<sup>3</sup>/a。

####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洒水抑尘用水、产品中含水量自然干燥后全部蒸发损耗。

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3.6m<sup>3</sup>/a（0.54m<sup>3</sup>/d），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本次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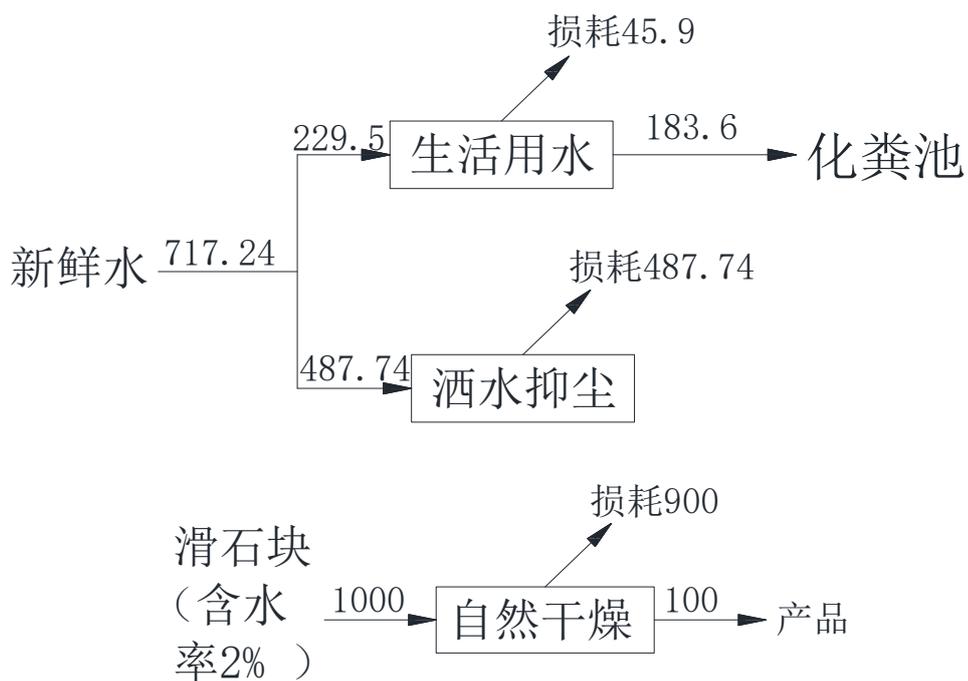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 9、物料平衡分析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详见表 16、图 2。

表 16 本项目物料衡算

输入		输出		
滑石粉生产线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去向
滑石块 (含水率 2%, 含水量 1000t)	50000	滑石粉	48945.38 (含水率 0.2%)	产品
		除尘灰 (滑石粉)	149.67 (含水率 0.2%)	产品
		落地料	2.73	外售
		有组织颗粒物	1.51	环境空气
		无组织颗粒物	0.71	环境空气
		蒸发损耗	48945.38	900
合计	50000	合计	50000	/
氢氧化镁生产线				
水镁石	60000	氢氧化镁	59920.71	产品
		除尘灰 (氢氧化镁)	73.72	产品
		落地料	3.29	外售
		有组织颗粒物	1.45	环境空气

		无组织颗粒物	0.83	环境空气
合计	60000	合计	6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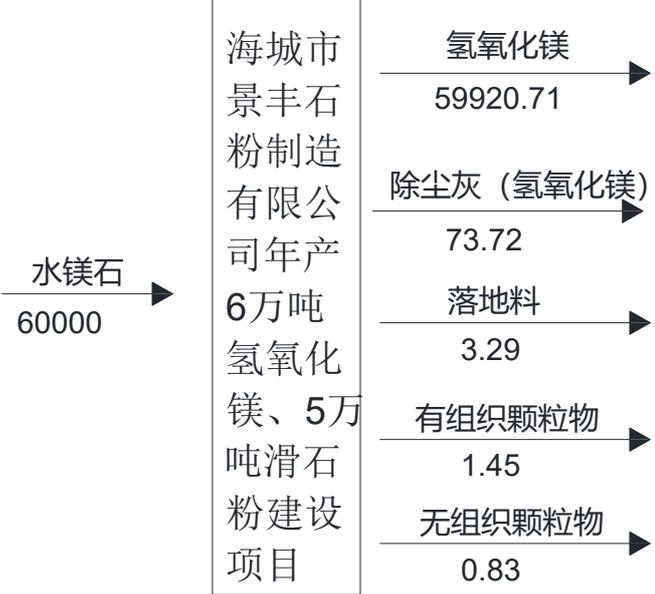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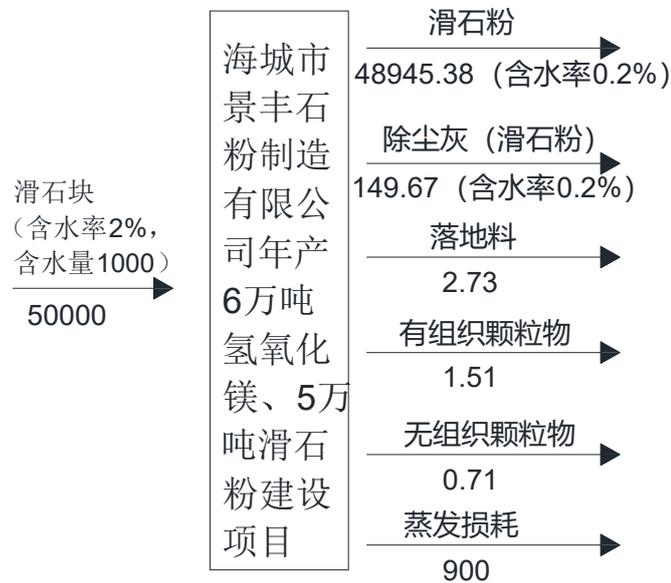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t/a)

###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以土建为主，建设内容为一座 7200m<sup>2</sup> 的厂房，本项目主要施工工艺流程和排污节点如图 3 所示。

项目施工期污染物排放主要来自土木建设阶段，排污节点如下：

- (1) 废气：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和汽车尾气；
- (2) 废水：施工期基础施工、清洗搅拌设备产生的泥浆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 (3) 固废：施工期取、弃土及废弃的建筑材料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
- (4) 噪声：施工期间施工机械产生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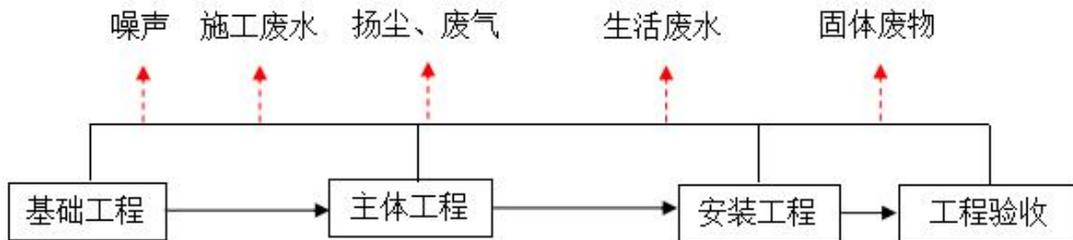


图 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 运营期

#### 1、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滑石粉和氢氧化镁生产项目，建设 1 条滑石粉生产线及 1 条氢氧化镁生产线。项目使用的原料为 15-500mm 滑石矿和水镁石，堆放在封闭车间原料堆放区内，本项目原料不在厂区内晾晒，来料直接为含水率符合要求的滑石矿，生产时原料中水分会随着生产工序自然蒸发，生产出符合要求的产品，原料输送中要求加盖苫布，厂区道路进行水泥硬化。生产过程中设备均为单体封闭结构且在封闭车间内进行，物料的运转主要用铲车、斗式提升机进行。本项目滑石粉生产线主要生产 200-800 目、1250-3000 目规格的滑石粉，氢氧化镁生产线主要生产 325-5000 目的氢氧化镁，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滑石粉生产线：

#### (1) 物料装卸

本项目滑石粉生产线主要以滑石矿（粒径 15-500mm）进行生产加工，滑石矿为散装物料，由汽运至原料堆放区贮存。此过程卸料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 G1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2) 上料工序

将外购的滑石（粒径 15-500mm）存放在封闭生产车间的原料堆放区，经铲车运至上料口，上料口为半封闭式。此过程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 G2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 TA005 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5 达标排放。

#### (3) 破碎工序

原料经上料口进入破碎机内进行破碎，经颚式破碎机破碎的物料利用斗式提升机输送至雷蒙机内进行加工磨粉。破碎工序下料过程产生的粉尘 G3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 TA005 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5 达标排放，斗式提升机落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封闭库房定期清扫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4) 雷蒙机研磨

经颚式破碎机破碎后的滑石颗粒利用斗式提升机输送至 5R 雷蒙机料斗内，由料斗提升机将物料输送到储料仓，然后由给料机均匀的送到主机的磨腔内，由于旋转时的离心力作用，磨辊向外摆动，紧压于磨环，铲刀磨辊同转过程中把物料铲起抛入磨辊与磨环之间，形成填料层，物料在磨辊与磨环之间进行研磨。粉磨后的物料随风机气流带到分级机进行分选，不合要求的物料被叶片抛向外壁与气流脱离，粗大颗粒在重力作用下落入磨腔进行重磨，符合细度的物料随气流经管道进入旋风集粉器内，进行分离收集，再经出料管排出，分离出 200-800 目的滑石粉。气流再由旋风集粉器上端回风管吸入引风机。本机整个气流系统是密闭循环的，并且是在负压状态下循环流动的。此过程雷蒙机研磨工序产生的粉尘 G4 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 TA006 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6 达标排放。

#### (5) 气流磨研磨

雷蒙机研磨后的成品（200-800 目滑石粉）如需进一步加工则由气力输送到气流磨中进行继续加工，不需要继续加工的直接外售。经雷蒙机研磨后的成品（200-800 目滑石粉）通过气力输送系统送至气流磨料仓，将料仓封堵密闭，由给料机均匀连续地送入气流磨粉碎室内进行高速碰撞、剧烈摩擦，同时高速气流对物料产生剪切作用，粉碎后的物料被上升气流输送至分级区，由水平布置的分级轮筛选出达到粒度要求的细粉，未达到粒度要求的粗粉返回粉碎区继续粉碎。通过调整分离器，可达到不同产品所需的粗细度（1250-3000 目），合格细粉（1250-3000 目）随气流进入高效旋风分离器得到收集后，在下料口直接由包装袋收集包装封口，包装后的产品由叉车运至车间内成品堆放区，待外售。此过程气流磨研磨工序产生的粉尘 G5 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 TA007 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6 达标排放。

#### (6) 包装工序

经雷蒙机和气流磨研磨达到各种不同细度要求的物料（200-800 目、1250-3000 目），由旋风收集器进行分离收集，收集的产品进入旋风收集器料斗，再由下料口直接进入包装袋收集，包装封口，封口方式为缝纫，吨袋或小袋进行包装，包装后的产品采用叉车搬运至成品堆放区暂存，待外售。此过程产生的粉尘 G6、G7 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 TA005 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5 达标排放。

具体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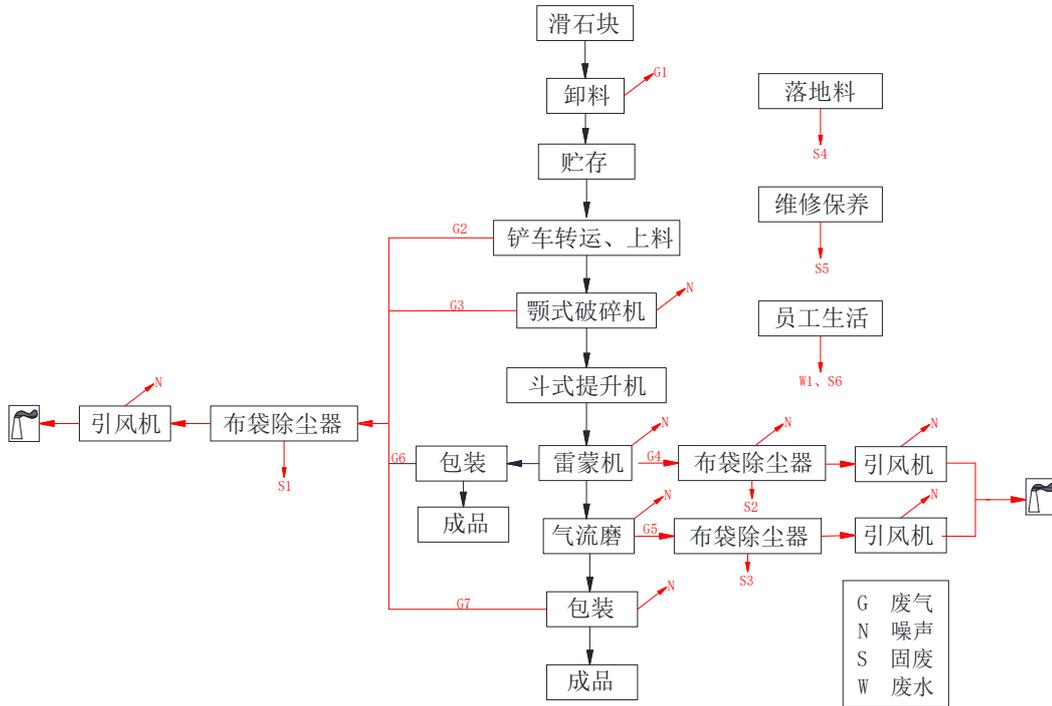


图 4 滑石粉生产线工艺流程图及排污节点图

氢氧化镁生产线：

(1) 物料装卸

本项目氢氧化镁生产线主要以水镁石（粒径 15-500mm）进行生产加工，水镁石为散装物料，由汽运运至原料堆放区贮存。此过程卸料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 G8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上料工序

将外购的水镁石（粒径 15-500mm）存放在封闭生产车间的原料堆放区，经铲车运至上料口，上料口为半封闭式。此过程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 G9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 TA008 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7 达标排放。

(3) 破碎工序

原料经上料口进入破碎机内进行破碎，经颚式破碎机破碎的物料利用斗式提升机输送至立磨内进行加工磨粉。破碎工序下料过程产生的粉尘 G10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 TA008 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7 达标排放，斗式提升机落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封闭库房定期清扫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 立磨机研磨

经颚式破碎机破碎后的水镁石颗粒利用斗提机送至料仓，然后经过给料，将水镁石颗

粒投入至立式磨碎机的入料口中，经过立式磨碎机进行磨碎。随着磨盘的转动，物料在离心力的作用下，向磨盘边缘移动，在经过磨盘上的环形槽时受到磨辊的碾压而粉碎，粉碎后的物料在磨盘边缘被风环高速气流带起，大颗粒直接落到磨盘上重新粉磨，气流中的物料经过上部分离器时，在旋转转子离心的作用下，粗粉被甩落到磨盘重新粉磨，符合要求的细粉随气流一起出磨，通过收尘装置收集，即为产品。通过调整分离器，可达到不同产品所需的粗细度（325-5000目）。此过程立磨机研磨过程产生的粉尘 G11 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 TA009 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8 达标排放。

#### (5) 包装工序

经立磨研磨达到细度要求的物料（325-5000目），由旋风收集器进行分离收集，收集的产品进入旋风收集器料斗，再由下料口直接进入包装袋收集，包装封口，封口方式为缝纫，吨袋或小袋进行包装，包装后的产品采用叉车搬运至成品堆放区暂存，待外售。此过程产生的粉尘 G12 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 TA008 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7 达标排放。

具体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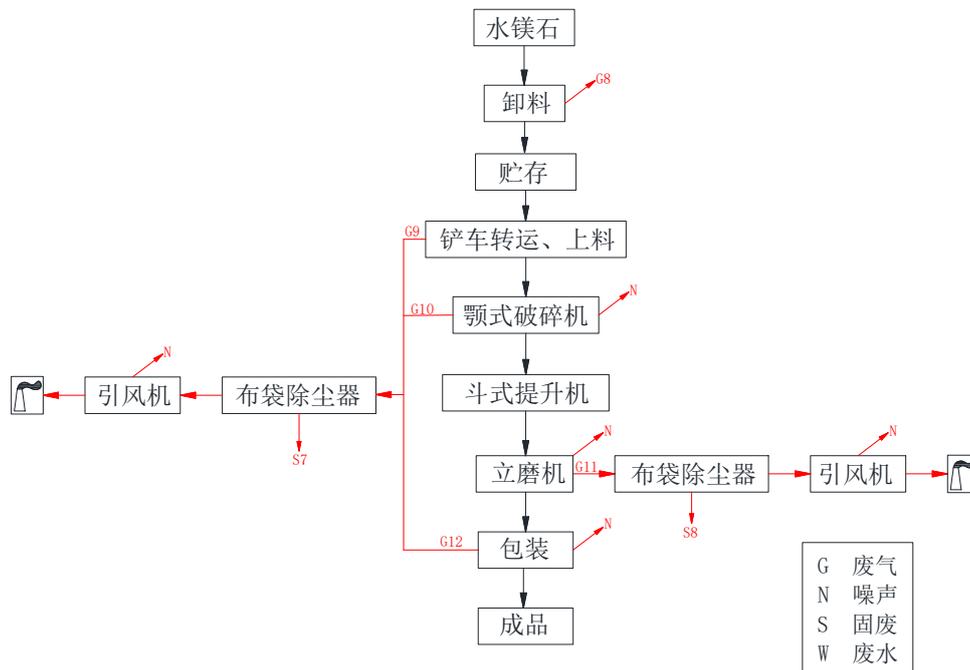


图 5 氢氧化镁生产线工艺流程图及排污节点图

## 2、产排污环节

### (1) 废气：

滑石粉生产线：

G1: 卸料产生的颗粒物;  
 G2: 上料产生的颗粒物;  
 G3: 破碎产生的颗粒物;  
 G4: 雷蒙机研磨产生的颗粒物;  
 G5: 气流磨研磨产生的颗粒物;  
 G6、G7: 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氢氧化镁生产线:  
 G8: 卸料产生的颗粒物;  
 G9: 上料产生的颗粒物;  
 G10: 破碎产生的颗粒物;  
 G11: 立磨机研磨产生的颗粒物;  
 G12: 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G13: 集气罩未捕集废气;  
 G14: 车辆运输扬尘;  
 G15: 物料落料产生的颗粒物;  
 (2) 废水:  
 W1: 员工生活污水。  
 (3) 噪声:  
 N: 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弃物:  
 S1、S2、S3、S7、S8: 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  
 S4: 车间沉降落地料;  
 S5: 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及包装桶;  
 S6: 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排污节点分析表如下:

表 17 排污节点分析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节点	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	滑石粉 生产线	卸料 G1	颗粒物	无组织, 封闭车间操作, 洒水抑尘
			上料 G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TA005) +15m 高排气筒(DA005)
			破碎 G3	颗粒物	
			雷蒙机研磨 G4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TA006) +15m 高排气筒(DA006)

			气流磨研磨 G5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TA007)+15m 高排气筒(DA006)		
			包装工序 G6、G7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TA005)+15m 高排气筒(DA005)		
			氢氧化镁生产线	卸料 G8	颗粒物	无组织, 封闭车间操作, 洒水抑尘	
				上料 G9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TA008)+15m 高排气筒(DA007)	
				破碎 G10	颗粒物		
				立磨机研磨 G1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TA009)+15m 高排气筒(DA008)	
				包装工序 G1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TA008)+15m 高排气筒(DA007)	
				/	集气罩未捕集 G13	颗粒物	无组织, 封闭车间操作
			车辆运输 G14		颗粒物	厂区道路硬化, 运输车辆应采取封闭措施, 严格限制汽车超载车速、洒水抑尘	
			物料落料 G15		颗粒物	无组织, 封闭车间操作	
			2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3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房隔声, 基础减震
			4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更换时厂家直接回收带走
					设备养护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暂存在危废间内,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含油抹布	
车间沉降	落地料	收集后外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03 年 7 月, 海城市宏达高档石粉厂委托鞍山焦耐院环境工程研究所编制完成了《海城市宏达高档石粉厂滑石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03 年 8 月 7 日取得了海城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 环评批复见附件 7; 2014 年 7 月 14 日海城市宏达高档石粉厂名称变更为海城市景丰石粉制造有限公司, 变更文件见附件 12; 2020 年 5 月 12 日, 海城市景丰石粉制造有限公司完成排污许可备案登记, 登记编号为: 912103813940074231001W; 2022 年 3 月, 完成了自主验收, 验收意见见附件 8。

### 2、产品方案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8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粒径	产品质量标准	包装方式	储运方式
1	滑石粉	9000t	325 目~5000 目	/	袋装	储存在产品区、汽运

### 3、现有项目原辅料消耗量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19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原料					
名称	单位	用量	规格	来源	储运方式
滑石块	t/a	9000	块状	省内	汽运，存放在原料区，随用随购入，不长期贮存。
能源					
名称	单位	用量	来源		
水	m <sup>3</sup> /a	135	地下水		
电	万 kwh/a	30	当地电业局电网		

### 4、现有项目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生产运行体制为一班制，每班工作 10h，年生产 300d。

**表 20 现有项目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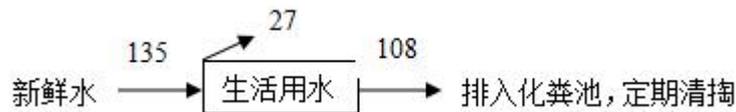
序号	工作制度及定员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全年生产天数	d	300	1 班制，每班生产 10h
2	劳动定员	人	10	/

### 5、现有工程水平衡

根据《海城市宏达高档石粉厂滑石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知，现有项目运营期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具体如下：

(1) 员工生活用水：现有项目员工生活用水每人每天约45L，年工作300天，则年用水量为135m<sup>3</sup>/a。

现有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4。



**图 6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t/a)**

### 5、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3 月对海城市宏达高档石粉厂滑石粉生产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因此，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引用《海城市宏达高档石粉厂滑石粉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中监测数据进行分析。

① 现有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21日、7月14日-15日对现有项目进行了监测，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见表21、22。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出口		
				1	2	3
1#气流磨 工序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DA001	2022.01.20	标态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2593	2564	2583
		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6	8.1	9.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1	0.024
	2022.01.21	标态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2566	2543	2590
		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9.4	7.9	8.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0	0.022
2#气流磨 工序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DA002	2022.07.14	标态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2730	3059	2935
		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5	4.6	3.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7	0.014	0.011
	2022.07.15	标态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2897	3140	2998
		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0	4.7	3.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9	0.015	0.010
4R 雷蒙 工序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DA003	2022.07.14	标态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1876	2034	1966
		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3	6.9	7.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4	0.015
	2022.07.15	标态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2116	2067	2220
		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8	7.1	5.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5	0.013
5R 雷蒙 工序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DA004	2022.07.14	标态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4134	4213	3961
		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9	8.7	6.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0	0.037	0.026
	2022.07.15	标态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3837	4114	3967
		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7.4	9.2	8.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8	0.038	0.032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1#气流磨、2#气流磨、4R雷蒙、5R雷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2新建企业排放标准。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	------	------	-----------

			1	2	3
2022.01.20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0.175	0.183	0.178
		下风向	0.192	0.198	0.188
		下风向	0.192	0.203	0.190
		下风向	0.193	0.207	0.195
		生产车间窗户外	0.195	0.207	0.202
2022.01.21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0.177	0.183	0.173
		下风向	0.192	0.198	0.188
		下风向	0.188	0.203	0.192
		下风向	0.192	0.202	0.188
		生产车间窗户外	0.193	0.203	0.192

注释：在平均风速的情况下测得无组织排放浓度。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3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② 现有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无生产用水，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t/a，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 ③ 现有项目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雷蒙机、气流磨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现有项目设备设置减振基础，经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等。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21日对现有项目进行了监测，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23。

表 2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置	2022.01.20		2022.01.2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测量 Leq 值		测量 Leq 值	
厂界东侧	53	41	54	43
厂界南侧	52	42	50	40
厂界西侧	50	41	51	42
厂界北侧	55	43	54	44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 ④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固废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灰，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灰作为产品外售。现有项目在环评及验收阶段未涉及危险废物，企业于2022年建设一座5m<sup>2</sup>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根据现场核实，企业目前未产生危险废物，待产生危险废物时，暂存在危废间内。

**⑤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有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等，根据《海城市宏达高档石粉厂滑石粉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中监测数据简述现有项目污染产排情况如下：

**表 24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达标分析
废水	生活污水	108t/a	化粪池	达标
废气	1#气流磨工序废气	0.066t/a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	达标
	2#气流磨工序废气	0.045t/a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2）	达标
	4R雷蒙工序废气	0.045t/a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3）	达标
	5R雷蒙工序废气	0.11t/a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4）	达标
固废	生活垃圾	1.5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达标
	除尘灰	30t/a	作为产品外售	达标

**6、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勘查，现有项目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有项目废气系统管道完好密闭，集气罩设计合理，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情况可知，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浓度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相关标准要求。

存在问题：

根据现场实际勘查，项目危废间已按照重点防渗区标准要求进行地面防渗处理，且表面无裂隙，门口设置有警示标志，库内配备通讯、照明及安全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根据2023年1月20日最新发布的《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可知，现有项目危废间还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贮存措施等要求。

整改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危废间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

<p>求，完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环境应急要求；污染防治及运行管理的要求；并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实施后，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施应根据要求进行更换。</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 （1）达标区的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引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断项目所在区域是否属于达标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和 O<sub>3</sub>，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根据《2022 年鞍山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2 年鞍山市城市空气质量整体向好，综合指数为 3.90，同比改善 9.3%；环境空气基本污染指标（可吸入颗粒物 PM<sub>10</sub>、细颗粒物 PM<sub>2.5</sub>、二氧化氮 NO<sub>2</sub>、二氧化硫 SO<sub>2</sub>、一氧化碳 CO、臭氧 O<sub>3</sub>）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要求；与上年相比，二氧化硫 SO<sub>2</sub> 和臭氧 O<sub>3</sub> 浓度升高，其他污染物浓度均下降。鞍山市全年优良天数为 329 天，占全年总监测天数 90.1%，全省排名第 7 位。其中优级天数 136 天，占全年总监测天数 37.2%。环境空气质量按季节评价，冬季污染较重。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25 辽宁省鞍山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60	23.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0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	70	82.86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3	达标
CO	年均值（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600	4000	40.00	达标
O <sub>3</sub>	年均值（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41	160	88.13	达标

《2022 年鞍山生态环境质量简报》满足 3 年有效数据要求，项目区块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质量浓度、SO<sub>2</sub> 年均质量浓度、NO<sub>2</sub> 年均质量浓度、CO 百分位数日均浓度和 O<sub>3</sub>8h 平均质量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 （2）特征污染物

为了解本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后英集团海城市水泉滑石矿有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限公司（菱镁矿、滑石）矿产资源整合建设项目》现状监测报告的数据，辽宁三川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11月15日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现状监测，并于2022年11月24日出具检测报告，引用的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3739m，引用的监测点位位于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并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且污染物排放未发生明显的变化，引用数据有效。监测点位详见附图8，具体情况如下：

(1) 监测项目：本次监测的常规污染因子 TSP。

(2) 监测时间：2022年11月9日~11月15日连续监测7天；

(3) 监测布点：后英集团海城市水泉滑石矿有限公司厂区下风向范峪村设1个监测点，大气监测布点见附图8。

(4) 监测及评价结果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26。

**表 26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围/(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范峪村	475373	4507219	TSP	24h平均	0.3	0.132~0.197	65.67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24 小时值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浓度限值，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 2、声环境

项目厂区外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声环境污染源调查。

## 3、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李堡村，项目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八里河，距离为195m，八里河为海城河支流，因此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参照《2022年鞍山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海城河沿程主要评价指标监测结果统计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27 2022 年海城河沿程主要评价指标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mg/L

断面名称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氟化物
牛庄	年均值	3.4	14.8	2.5	0.44	0.123	0.32
	最大值	5.8	19.0	3.5	0.65	0.189	0.61
关帝庙大桥	年均值	2.9	11.3	2.0	0.12	0.082	0.41
	最大值	4.8	23.0	3.5	0.48	0.278	0.69

	<p>本项目区域地表水系属海城河，为Ⅲ类水质。根据《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年），海城河水质总体为优，沿程共2个监测断面，分别为牛庄断面、关帝庙大桥断面，全年水质符合Ⅱ~Ⅲ类标准，当地周边地表水环境良好。</p> <p><b>4、地下水及土壤环境</b></p> <p>本项目生产的滑石粉、氢氧化镁由吨袋包装，废机油及废机油桶企业设置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区，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厂区现有危废间地面防渗层采用<math>1.0 \times 10^{-7}</math> cm/s的耐腐蚀硬化地面，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颗粒物等沉降对地表土壤影响较小。按要求建设后，经采取地面硬化，设备定期维护与检修，本项目运营对项目所在地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且本项目为矿产品加工，无重金属等污染物排放。项目场地地面硬化，重点区域进行防渗，可有效阻断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调查。</p> <p><b>5、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考虑生态环境影响评价。</p> <p><b>6、电磁辐射</b></p> <p>项目非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李堡村，根据现场勘测，厂界外50米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力、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28和附图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8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colspan="3">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colspan="2">相对厂址</th> </tr> <tr> <th>UTM-X</th> <th>UTM-Y</th> <th>类别</th> <th>户数</th> <th>人数</th> <th>方位</th> <th>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马沟村</td> <td>462602</td> <td>74947</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192</td> <td>576</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td> <td>W</td> <td>415</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476575</td> <td>4509641</td> <td>河流</td> <td colspan="3">八里河</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td> <td>SE</td> <td>224</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		UTM-X	UTM-Y	类别	户数	人数	方位	距离/m	马沟村	462602	74947	居住区	人群	192	57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W	415	地表水	476575	4509641	河流	八里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SE	224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																														
	UTM-X	UTM-Y		类别	户数	人数		方位	距离/m																													
马沟村	462602	74947	居住区	人群	192	57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W	415																													
地表水	476575	4509641	河流	八里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SE	224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b>施工期</b></p> <p><b>1、废气</b></p> <p>扬尘应执行《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颗粒物排</p>																																					

放标准。具体见表 29。

**表 2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源	监测项目	区域	浓度限值 (连续5min平均浓度)	标准来源
施工扬尘	颗粒物(TSP)	郊区及农村地区	1.0	DB21/2642-2016

## 2、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见表 30。

**表 3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012523-2011)	70	55

## 运营期

### 1、废气

本项目滑石粉生产线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排放标准限值,氢氧化镁生产线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 2 新建企业排放标准。具体详见表 31、32。

**表 3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表 32 《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30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 3 排放标准。具体详见表 33。

**表 33 《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0.8

## 2、噪声

本项目运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详见表34。

表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等效声级 $L_{Aeq}$		项目周边适用区域	参考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类	60	50	四周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3、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不属于总量控制因子，因此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该项目施工期建设属于基建项目，其主要流程有以下几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主体施工阶段、平整场地、设备装配等施工行为。项目施工期污染物排放主要来自基础设施建设阶段，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p> <p><b>1、施工废气防治措施</b></p> <p>施工期土地平整、打桩、开挖及建材运输、建筑材料堆放、装卸和搅拌过程中都会产生扬尘。为有效控制扬尘量，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鞍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条例》(2014年1月1日)和《鞍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要求对施工扬尘进行监管，主要采取施工场地围挡、物料堆放覆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最大限度的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满足《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1.0mg/m<sup>3</sup>的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p> <p><b>2、施工废水防治措施</b></p> <p>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砂石料洗涤用水、混凝土养护排水和设备冲洗排水等。本项目上述施工期排水总量较小，经临建的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来源于施工人员的排泄物、食物残渣等，主要污染物为COD<sub>Cr</sub>和SS。施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p> <p><b>3、施工固废防治措施</b></p> <p>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源于项目施工本身产生的弃石弃土等。施工中应加强各个施工点的管理，注意文明施工，及时回填平整或者运往合适的建筑垃圾安置点，对外环境影响不大。</p> <p>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送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b>4、施工噪声防治措施</b></p> <p>施工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的特点。在施工作业中设置四周围挡，同时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严禁夜间施工，最大限度的降低对现场施工人员及附近活动人员的影响。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废气</b></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上料、破碎、包装产生的粉尘，雷蒙机、气流磨、立磨磨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集气罩未捕集的无组织颗粒物及运输、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p> <p>(1) 有组织污染源核算</p> <p>A、正常工况</p> <p><b>滑石粉生产线上料、破碎、包装污染源核算（DA005）</b></p>													
	<b>表 35 上料、破碎、包装工序废气污染源强</b>													
	产排 污环 节	污 染 物 种 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TA005)				污染物排放			排 放 方 式	达 标 情 况
			浓 度 mg/ m <sup>3</sup>	产 生 速 率 kg/h	产 生 量 t/a	处 理 能 力	捕 集 效 率	去 除 效 率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浓 度 mg/ m <sup>3</sup>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上料 工 序	颗 粒 物	1200	12	1.25	10000 m <sup>3</sup> /h	90%	是	11	0.11	0.62	有 组 织 DA005	达 标		
破 碎 工 序	颗 粒 物			56.5		95%								
包 装 工 序	颗 粒 物			7.5		95%								
<p><b>① 污染源核算过程：</b></p> <p>A、上料工序</p> <p>本项目上料工序会有粉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的相关排放因子，本项目原料为块状物料，因此上料粉尘的产生量取 0.025kg/t-原料，本项目原料滑石块 500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1.25t/a。年运行 340 天，每天 16 小时。</p> <p>B、破碎工序</p> <p>本项目破碎工序会有粉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 11 日）中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相关排放因子，颚式破碎机产尘系数按 1.13kg/t-产品计，本项目产品总量约为 500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56.5t/a。年运行 340 天，每天 16 小时。</p> <p>C、包装工序</p> <p>本项目包装过程由于高度差会有粉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参考《逸散</p>														

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的相关排放因子，本项目包装粉尘产生系数按 0.15kg/t（包装料）计，本项目雷蒙机和气流磨粉磨后的物料进入包装工序，包装产品总量约为 50000t/a，则包装粉尘产生量为 7.5t/a。年运行 340 天，每天 16 小时。

**② 达标情况:**

本项目拟在上料口、颞式破碎机、包装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共设计 4 个集气罩，上料口集气罩四周拟设置软帘围挡，属于半封闭式集气罩，集气罩收集效率 90%；破碎机、包装机集气罩四周全封闭微负压，顶部设排气口，属于全封闭式集气罩，集气罩收集效率 95%。本项目拟设置 1 台布袋除尘器，设计布袋风机风量为 10000m<sup>3</sup>/h，除尘效率为 99%，收集后的废气经 1 台布袋除尘器（TA005）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5）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上料、破碎、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综合排放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11mg/m<sup>3</sup>。因此，上料、破碎及包装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排放标准限值。

**滑石粉生产线雷蒙机、气流磨研磨工序污染源强核算（DA006）**

**表 36 雷蒙机、气流磨研磨工序废气污染源强**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TA006-TA007)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捕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5R 雷蒙机	颗粒物	2735	10.94	59.5	4000 m <sup>3</sup> /h	100%	99%	是	20	0.16	0.89	有组织 (DA006)	达标
气流磨	颗粒物	1367.5	5.47	29.75	4000 m <sup>3</sup> /h								

**①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A、雷蒙机研磨工序**

本项目雷蒙机磨粉工序有粉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版）中的“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手册”中粉磨产生系数 1.19kg/t 产品，雷蒙机在密闭状态下运行，雷蒙粉磨后的物料规格为 200-800 目作为产品，本项目产品总量约为 500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59.5t/a。年运行 340 天，每天 16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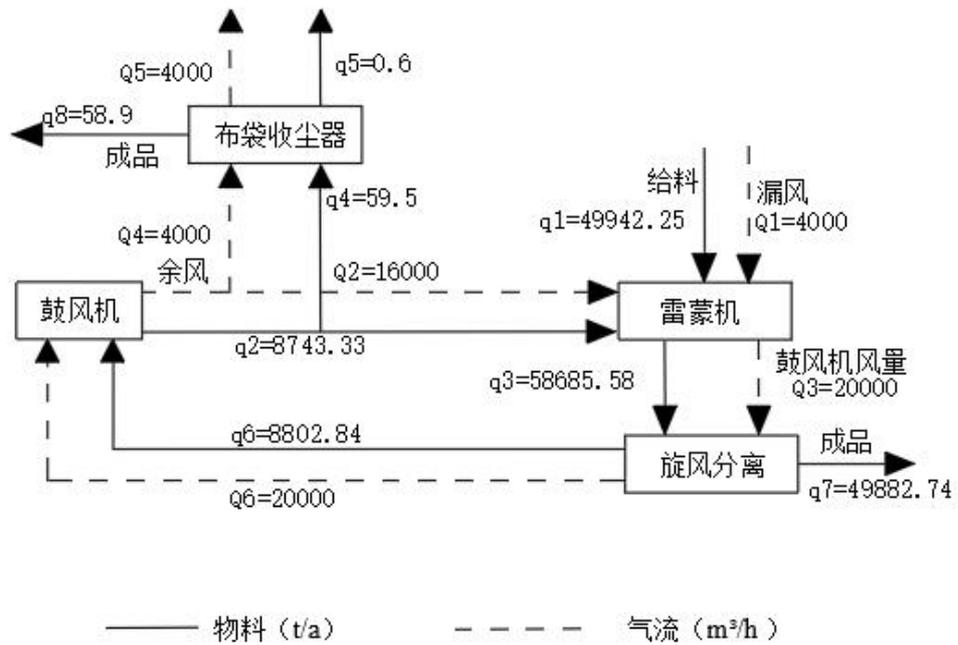


图 7 5R 雷蒙粉碎系统物料与风量平衡示意图

### B、气流磨研磨工序

本项目气流磨磨粉工序有粉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版）中的“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手册”中粉磨产尘系数 1.19kg/t 产品，气流磨在密闭状态下运行，气流磨粉磨后的物料规格为 1250-3000 目作为产品，本项目气流磨产品总量约为 250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29.75t/a。年运行 340 天，每天 16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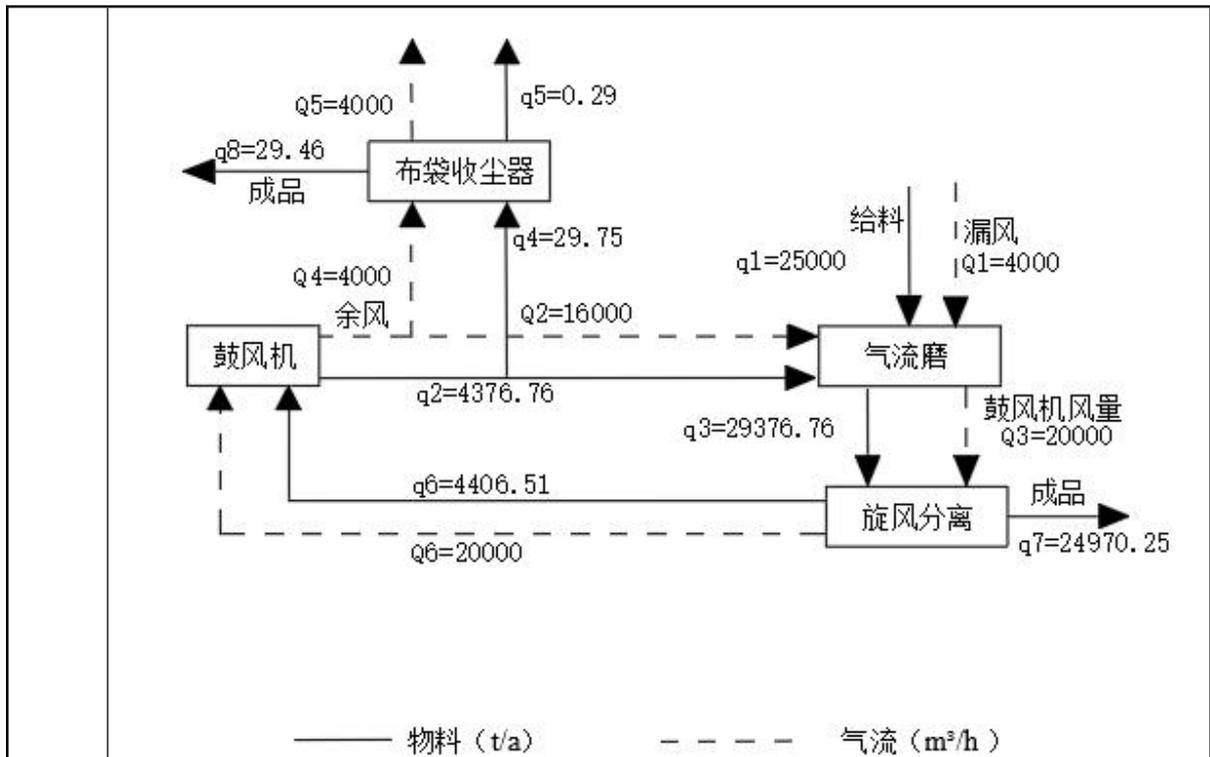


图 8 气流磨系统物料与风量平衡示意图

② 达标情况:

本项目雷蒙机研磨和气流磨研磨产生的废气均由密闭管道输送，产尘点通过密闭管道与布袋除尘器连接，其收集效率 100%，物料主要是从旋风分离器中收集，收集后通过雷蒙机和气流磨配套的布袋除尘器（TA006-TA007）处理，雷蒙机和气流磨循环风量均为 20000m³/h，单套布袋除尘器风量余风取总风量的 20%为 4000m³/h，除尘效率为 99%，收集后的废气通过管道汇集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

综上，本项目雷蒙机研磨和气流磨研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20mg/m³。因此，该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排放标准限值。

氢氧化镁生产线上料、破碎、包装污染源强核算（DA007）

表 37 上料、破碎、包装工序废气污染源强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TA008)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	达标情况
		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捕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	浓度 mg/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率 kg/h			率	术	m <sup>3</sup>		t/a			
上料工序	颗粒物	1440	14.4	1.5	10000 m <sup>3</sup> /h	90%	99%	是	14	0.14	0.74	有组织 DA007	达标
破碎工序	颗粒物			67.8		95%							
包装工序	颗粒物			9		95%							

**① 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A、上料工序**

本项目上料工序会有粉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的相关排放因子，本项目原料为块状物料，因此上料粉尘的产生量取 0.025kg/t-原料，本项目原料水镁石 600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1.5t/a。年运行 340 天，每天 16 小时。

**B、破碎工序**

本项目破碎工序会有粉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 11 日）中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相关排放因子，颚式破碎机产尘系数按 1.13kg/t-产品计，本项目产品总量为 600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67.8t/a。年运行 340 天，每天 16 小时。

**C、包装工序**

本项目包装过程由于高度差会有粉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的相关排放因子，本项目包装粉尘系数按 0.15kg/t（包装料）计，本项目立磨研磨后的物料进入包装工序，则包装产品总量约为 60000t/a，则包装粉尘产生量为 9t/a。年运行 340 天，每天 16 小时。

**② 达标情况:**

本项目拟在上料口、颚式破碎机、包装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共设计 3 个集气罩，上料口集气罩四周拟设置软帘围挡，属于半封闭式集气罩，集气罩收集效率 90%；破碎机、包装机集气罩四周全封闭微负压，顶部设排气孔，属于全封闭式集气罩，集气罩收集效率 95%。本项目拟设置 1 台布袋除尘器，设计布袋风机风量为 10000m<sup>3</sup>/h，除尘效率为 99%，收集后的废气经 1 台布袋除尘器（TA008）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7）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上料、破碎、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综合排放口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14\text{mg}/\text{m}^3$ 。因此，上料、破碎及包装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 2 新建企业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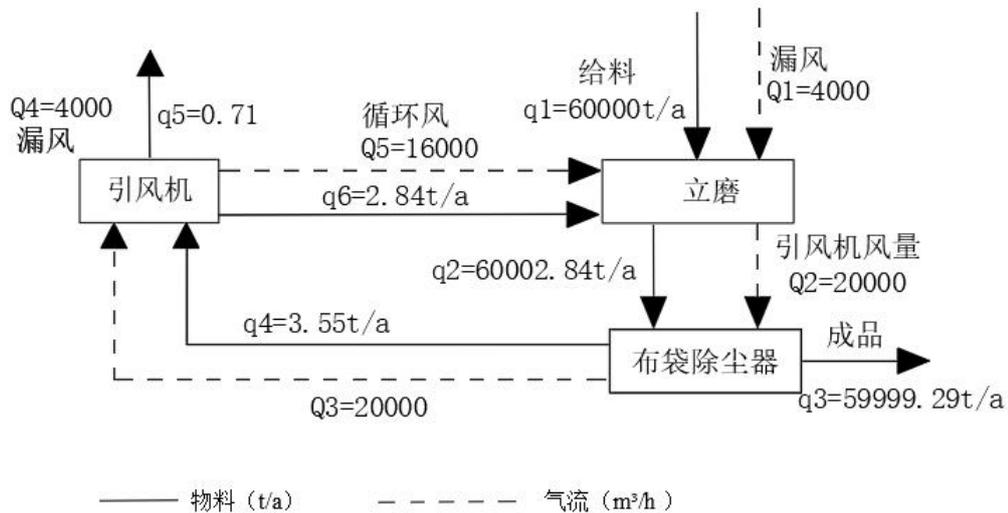
**氢氧化镁生产线立磨研磨工序污染源强核算（DA008）**

**表 38 立磨研磨工序废气污染源强**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TA009)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	达标情况
		浓度 $\text{mg}/\text{m}^3$	产生速率 $\text{kg}/\text{h}$	产生量 $\text{t}/\text{a}$	处理能力	捕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排放量 $\text{t}/\text{a}$		
立磨	颗粒物	656.5	13.13	71.4	2000 $\text{m}^3/\text{h}$	100%	99%	是	6.5	0.13	0.71	有组织 (DA008)	达标

**①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本项目立磨机磨粉工序有粉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版）中的“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手册”中粉磨产生系数  $1.19\text{kg}/\text{t}$  产品，立磨机在密闭状态下运行，立磨机粉磨后的物料规格为 325-5000 目作为产品，本项目产品总量约为  $60000\text{t}/\text{a}$ ，则粉尘产生量为  $71.4\text{t}/\text{a}$ 。年运行 340 天，每天 16 小时。



**图 9 立磨系统物料与风量平衡示意图**

**② 达标情况:**

本项目立磨研磨产生的废气由密闭管道输送，产尘点通过密闭管道与布袋除尘器连接，其收集效率 100%，物料通过立磨配套的布袋除尘器（TA009）收集后处理，立磨机设计布袋风机风量为 20000m<sup>3</sup>/h，除尘效率为 99%，收集后的废气通过管道汇集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

综上，本项目立磨研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6.5mg/m<sup>3</sup>。因此，该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 2 新建企业排放标准。

**B、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或失效时，废气未经过净化处理直接排入大气，将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39。

**表 39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措施
滑石粉生产线	上料、破碎、包装 DA005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	1200mg/m <sup>3</sup>	0.5	3 年/次	立即停工处理
	雷蒙机、气流磨研磨 DA006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	2051.25mg/m <sup>3</sup>	0.5	3 年/次	立即停工处理
氢氧化镁生产线	上料、破碎、包装 DA007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	1440mg/m <sup>3</sup>	0.5	3 年/次	立即停工处理
	立磨研磨 DA008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	656.5mg/m <sup>3</sup>	0.5	3 年/次	立即停工处理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0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类型	排气筒底部坐标/m		排气筒			排放标准
			X	Y	高度	内径	温度	浓度
DA005	滑石粉生产线上料、破碎、包装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472202	4505051	15m	0.5m	常温	120mg/m <sup>3</sup>
DA006	滑石粉生	一般排放口	472187	4505029	15m	0.5m	常温	120mg/m <sup>3</sup>

	产线雷蒙、气流磨排放口							
DA007	氢氧化镁生产线上料、破碎、包装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472242	4505021	15m	0.5m	常温	30mg/m <sup>3</sup>
DA008	氢氧化镁生产线立磨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472230	4504999	15m	0.3m	常温	30mg/m <sup>3</sup>

### (3) 无组织污染源强核算

#### ① 集气罩未捕集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滑石粉生产线上料工序集气罩捕集率为 90%、破碎、包装工序集气罩捕集率为 95%，则未被收集的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 3.33t/a，其中 80%的颗粒物沉降于车间内，沉降量为 2.66t/a；20%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67t/a；氢氧化镁生产线上料工序集气罩捕集率为 90%、破碎、包装工序集气罩捕集率为 95%，则未被收集的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 3.99t/a，其中 80%的颗粒物沉降于车间内，沉降量为 3.2t/a；20%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79t/a。

#### ② 车辆运输扬尘

本项目车辆运输产生尘量采用经验公式估算(来自【西北铀矿地质】第 32 卷 2 期《无组织排放源常用分析与估算方法》中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研究成果)，经验公式为：

$$Q = 0.123 \cdot \left(\frac{V}{5}\right) \cdot \left(\frac{M}{6.8}\right)^{0.85} \cdot \left(\frac{P}{0.5}\right) \cdot 0.72 \cdot L$$

式中：Q：车辆运输产生尘量，kg/辆；

V：车辆行驶速度，15km/h；

M：车辆载重量，25t；

P：道路表面物料量，0.2kg/m<sup>2</sup>；

L：道路长度，0.1km；

经计算，项目滑石粉生产线运输量为 50000t/a，运输车次为 2000 次/a，则运输产生尘量为 0.02t/a；项目滑石粉生产线运输量为 60000t/a，运输车次为 2400 次/a，则运输产生尘量为 0.02t/a。

#### ③ 物料装卸

本项目原料卸料产生的粉尘量采用山西环保科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

式估算，经验公式为：

$$Q = e^{0.61u} \frac{M}{13.5}$$

式中：Q——卸料起尘量，g/次；

u——平均风速，2.4m/s；

M——卸料量，25t。

计算出卸料起尘量为 8.01g/次，滑石粉生产线运输约有 2000 次，因此卸料起尘量为 0.016t/a，氢氧化镁生产线运输约有 2400 次，因此卸料起尘量为 0.019t/a，本项目卸料过程在封闭料场内进行，产生的粉尘 80%沉降于封闭料场内，未沉降的粉尘则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为 0.007t/a。

#### ④ 物料落料扬尘

本项目物料采用斗式提升机输送方式完成。斗式提升机为全封闭廊道结构，故在斗式提升机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均可在廊道中沉降下来，收集后亦可回用于生产，此粉尘逸散量较小。

本项目在物料落料过程中产尘系数参考《逸散型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产尘系数取 0.00145kg/t 原料，本项目滑石块使用量为 50000t/a，水镁石使用量为 60000t/a，则物料落料扬尘产生量约为 0.16t/a。本项目物料落料过程均在封闭式库房内进行，同时采取洒水抑尘、定期清扫措施后，颗粒物排放量可降低 80%，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032t/a，沉降总量为 0.128t/a。

本项目无组织产生、排放详见表 41。

表 41 无组织颗粒物产生、排放情况

排污节点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 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集气罩未捕集的废气	颗粒物	7.32	定期清扫、 洒水抑尘、 封闭厂房	1.46	环境空气
车辆运输	颗粒物	0.04	定期清扫、 洒水抑尘	0.04	
物料装卸	颗粒物	0.035	定期清扫、 洒水抑尘、 封闭厂房	0.007	
物料上料及落料扬尘	颗粒物	0.16	定期清扫、 洒水抑尘、 封闭厂房	0.032	
合计	颗粒物	7.395	/	1.539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间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1.539t/a。

### ⑤ 达标情况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主要为集尘罩未捕集的无组织颗粒物，需采取措施如下：

① 生产时应保持车间门窗关闭，减少无组织颗粒物扩散到外界环境中；

② 为了减少物料运输产生的扬尘污染，厂房封闭，车间内产生的粉尘通过吸尘车和洒水车及时吸尘洒水，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

③ 厂区地面硬化处理，本项目建成后建议建设单位在厂区四周和厂区中心等合适区域进行绿化，厂区与公路连接的道路定期清扫和洒水，运输车辆应采取封闭措施（拟采用集装箱进行物料和产品的运输），并严格限制汽车超载车速，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

④ 本项目各原料应储存于封闭的库房内，应进行分区存放，禁止露天堆放，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

### 估算模型参数

表 42 估算模型参数

项目	参数	说明
估算模型	AERSCREEN 模型	不考虑地形
城市/农村选项	农村	/
最高环境温度	35.3℃	/
最低环境温度	-28.4℃	/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
区域湿度条	区域湿度条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否	/

### 预测结果

表 43 估算模型参数

排污节点	污染物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 距离 (m)	最大落地浓度 值 (mg/m <sup>3</sup> )	环境质量标准 (mg/m <sup>3</sup> )	Pmax (%)
厂界	颗粒物	6.72	0.0605	0.9	6.72

###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主要为颗粒物，根据估算模型预测结果显示，无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605mg/m<sup>3</sup>，则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 3 排放标准要求，且能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生产过程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厂界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环境影响较小。

### (4) 可行性分析

### ① 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相关要求，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设置布袋除尘器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则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环保可行性技术。

表44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与排污许可要求对比

产污环节		项目治理设施	排污许可要求可行性技术	是否符合要求
滑石粉生产线	上料、破碎、包装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是
	雷蒙机研磨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是
	气流磨研磨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是
氢氧化镁生产线	上料、破碎、包装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是
	立磨研磨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是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通过车间封闭降尘抑尘，并及时清扫防止二次扬尘，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通过定期清扫运输路面，降低扬尘的产生，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以有效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 ② 布袋除尘器技术可行性

#### 布袋除尘器设备的特点：

脉冲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除尘装置，也称过滤式除尘器，它是利用纤维编织物制作的袋式过滤元件来补集含尘气体中固体颗粒物的除尘装置，其作用原理是粉尘在通过滤布纤维时因惯性作用与纤维接触而被拦截，滤袋上收集的粉尘定期通过清灰装置清除并落入灰斗，再通过出灰系统排出。

含尘气体由风机的引力下进入脉冲除尘器，在挡风板的作用下，气流向上流动，流降低，部分大颗粒粉尘由于惯性作用被分离出来落入灰斗，含尘气体进入中箱体滤袋的过滤净化，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经滤袋口进入上箱体，由出风口排出。

随着滤袋表面粉尘不断增加，除尘器进出口压差也随之上升，当除尘器阻力达到设定值时，控制系统发出清灰指令，清灰系统开始工作。首先电磁阀接到信号后立即开启，使小膜片上部气室的压缩空气被排放，由于小膜片两端受力的改变，使小膜片关闭的排气通道开启，大膜片上部气室的压缩空气由此通道排出，使大膜片两端受力改变，使大膜片动作，将关闭的输出口打开，气包内的压缩空气经由输出管和喷吹管喷入袋中，实现清灰。当控制信号停止后，电磁阀关闭，小膜片，大膜片，相继复位，喷吹停止。被

抖落的粉尘落入灰斗，经排灰阀排出机外。

**布袋除尘器优点**

除尘效率高，可捕集粒径大于 0.3 $\mu\text{m}$  的细小粉尘；使用灵活，处理风量可由每小时数百万立方米到数十万立方米，可直接设于室内机床附近的小型机组，也可做成大型的除尘器；结构简单，运行稳定，投资较小，维护方便。

**集尘罩统计**

**表 45 集尘罩统计表**

序号	工序	产尘节点	封闭形式	集尘罩规格 (m)	集尘罩数量 (个)	捕集效率
1	滑石粉生产线	上料	半封闭	1.5×2×0.6	1	90%
		破碎	全封闭	1.5×2×0.6	1	95%
		包装	全封闭	1.5×1×0.6	2	95%
2	雷蒙机研磨	雷蒙机研磨	全封闭(集尘管)	/	1	100%
3		气流磨研磨	全封闭(集尘管)	/	1	100%
4	氢氧化镁生产线	上料	半封闭	1.5×2×0.6	1	90%
		破碎	全封闭	1.5×2×0.6	1	95%
		包装	全封闭	1.5×1×0.6	1	95%
5	立磨研磨	全封闭(集尘管)	/	1	100%	

**布袋除尘器的设计参数**

**表 46 上料、破碎、包装工序布袋除尘器设计参数 (TA005、TA008)**

序号	项目	单位	参数
1	处理烟气量	m <sup>3</sup> /h	10000
2	过滤面积	m <sup>2</sup>	170
3	过滤风速	m/min	0.98
4	设备阻力	Pa	1200
5	除尘设计效率	%	99
6	清灰方式	/	脉冲式
7	滤袋数量	条	220
8	布袋材质	/	涤纶针刺毡滤袋

**表 47 雷蒙机、气流磨研磨工序布袋除尘器的设计参数 (TA006、TA007)**

序号	项目	单位	参数
1	处理烟气量	m <sup>3</sup> /h	4000
2	过滤面积	m <sup>2</sup>	100
3	过滤风速	m/min	0.67

4	设备阻力	Pa	1200
5	除尘设计效率	%	99
6	清灰方式	/	脉冲式
7	滤袋数量	条	130
8	布袋材质	/	涤纶针刺毡滤袋

**表48 立磨研磨工序布袋除尘器的设计参数 (TA009)**

序号	项目	单位	参数
1	处理烟气量	m <sup>3</sup> /h	20000
2	过滤面积	m <sup>2</sup>	324
3	过滤风速	m/min	1
4	设备阻力	Pa	1200
5	除尘设计效率	%	99
6	清灰方式	/	脉冲式
7	滤袋数量	条	432
8	布袋材质	/	涤纶针刺毡滤袋

#### (5) 环境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自行监测管理要求,针对废气进行监测,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滑石粉生产线上料、破碎、包装排放口 (DA005)	颗粒物	1次/年
滑石粉生产线雷蒙、气流磨排放口 (DA006)	颗粒物	1次/年
氢氧化镁生产线上料、破碎、包装排放口 (DA007)	颗粒物	1次/年
氢氧化镁生产线立磨排放口 (DA008)	颗粒物	1次/年
厂界四侧	颗粒物	1次/季度

#### (6) 大气防护距离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 TSP 无组织排放,其大气防护距离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导则》(HJ2.2-2018)规定采用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此模式基于估算模式主要用于确定无组织排放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软件计算,结果显示为没有超标的无组织排放源,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厂界内达标,故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7)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的规定，本项目以排放的无组织颗粒物确定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参数和计算结果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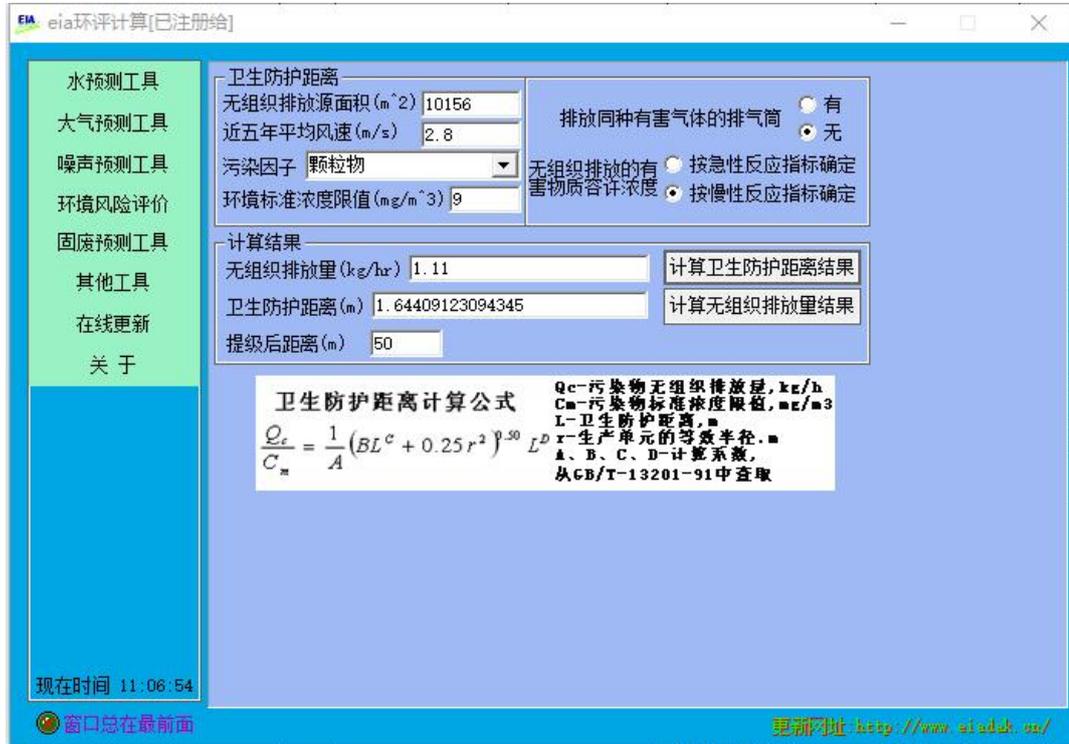


图 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根据上述计算，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的卫生防护距离提级后为 50m，由于现有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因此扩建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以全厂为边界向外设置 50m。根据现场勘察，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满足要求。环评要求在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建筑。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图 7。



图 11 卫生防护距离图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3.6\text{m}^3/\text{a}$  ( $0.54\text{m}^3/\text{d}$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 ( $20\text{m}^3$ )，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 (每 20 天/1 次)，用作农肥，污水排放和处置方式可行、有效。

### 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海城市景丰石粉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目前现有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1\text{m}^3/\text{d}$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54\text{m}^3/\text{d}$ ，本项目建成后，总废水排放量为  $0.64\text{m}^3/\text{d}$ ，现有化粪池容积为  $20\text{m}^3$ ，因此现有化粪池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化粪池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 (每 30 天/1 次)，用作农肥。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依托海城市景丰石粉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是可行的。

## 3、噪声

### (1) 污强核算核算

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性噪声。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类比具有相同或相似型号设备的同类型企业，因此，确定该项目的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50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 dB(A)

车间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滑石粉、氢氧化镁生产车间	5R 雷蒙机	5R	1	9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42	79	3	37	56	昼	15	35	1
	颚式破碎机	EP750×250	2	95		86	62	2	37	56			35	1
	气流磨	3R7826	1	95		34	66	3	37	56			35	1
	立式磨碎机	HRM型	1	95		67	60	3	35	57			36	1
	包装机	/	3	85		38	54	1	37	46			25	1
	风机	/	5	95		28	66	2	10	67			46	1

(2) 达标情况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85~95dB(A),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 确定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为运行中的生产设备, 各设备噪声级具体情况见项目噪声源情况表 32。

(1) 噪声预测公式

预测工况: 多台设备同时运行, 平均辐射噪声工况。

预测时段: 全年工作 340d, 昼间 6:00~22:00。

预测点位: 在项目厂界四周外 1m 处。

预测方法:

预测方法采用数学模式法, 模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的有关规定选取。

① 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 A 声压级:

$$L_i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_i^2} + \frac{4}{R}\right)$$

式中:  $L_i$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A 声压级, dB(A);

$L_w$ ——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 dB(A);

$r$ ——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房间常数;

$Q$ ——方向性因子, 取 2。

② 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有效声压级:

$$L_1(T) = 10\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③ 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 A 声压级:

$$L_2(T) = L_1(T) - (TL + 6)$$

式中:  $TL$ ——围护结构的平均隔声量, dB(A)。各类围护结构隔声量见表 51:

表 51 围护结构建筑材料的隔声量

结构名称	材料组成	空气声隔声量(dB(A))
墙体	双层彩色涂层钢板(0.6mm), 中间玻璃纤维(70mm)	30.0
窗	钢窗	22.0
门	钢门	23.0
屋顶	双层彩色涂层钢板(0.8mm), 中间玻璃纤维(70mm)	30.0

注: 本项目结构为双层钢板, 隔声量保守取 25 dB(A)。

④ 根据室外声压级  $L_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2(T) + 10\lg S$$

式中:

$S$ ——透声面积,  $m^2$ 。

⑤ 计算室外等效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L$ :

$$L_i = L_{(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c})$$

$$L_{(r_0)} = L_w - 20\lg r_0 - 8$$

$$A_{div} = 20\lg(r/r_0)$$

式中:  $L_i$ ——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r_0)}$ ——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  $r_0$  处的声压级;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量；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本项目不予考虑；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量，本项目不予考虑；  
 $A_{exc}$ —附加衰减量，本项目不予考虑。

### (3) 厂界预测结果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计算出项目生产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具体详见表 52。

**表 52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对厂界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值 单位：dB(A)**

点位	声源强度	时段	衰减距离 m	贡献值	标准值 (昼)	达标情况
东	104.2	昼间	31	38.2	60	达标
南		昼间	77	30.5	60	达标
西		昼间	38	36.6	60	达标
北		昼间	116	27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该厂区四周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排放标准要求。

### (4)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预计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 85~95dB(A)，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主要如下：

- (1) 在生产设备上的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台座或从结构上进行减振处理。
- (2) 运营期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3) 在厂房设计时，充分考虑噪声控制，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置确保车间门、窗、外墙等至少有 25dB(A) 的隔声量；对设备噪声，采取隔声及基础减振等措施。
- (4) 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输送，减少经过村庄路段，禁止夜间运输。

### (5) 环境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中自行监测管理要求，针对噪声进行监测，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53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车间沉降产生的落地料，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设备维修产生废机油及废机油桶（产生废机油的设备有颚式破碎机、雷蒙机、气流磨、立磨机、空压机、风机），员工的生活垃圾等。

表 5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统计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环境管理要求
车间沉降	落地料 900-999-66	一般固废	/	固态	/	6.02t/a	一般固废间	外售	6.02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308-999-99	一般固废	/	固态	/	1.8t/a	一般固废间	更换时厂家直接回收带走	1.8t/a	
设备维修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含油抹布 HW08 900-041-49	危险废物	废机油	固体、液态	毒性、易燃性	0.1t/a	危废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及运输	0.1t/a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固态	/	2.55t/a	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55t/a	及时清运、美观整洁

**固体废物贮存场地的设置要求：**

**(1) 一般固废**

① 一般固废贮存设施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通过雨淋、风吹等作用对水体、空气、土壤等产生二次污染。固废如不进行及时妥善处置，除有损环境美观外，经雨水淋溶或地下水浸泡，有毒有害物质随淋滤水迁移，污染附近地表水体，同时淋滤水的渗透可以破坏土壤团粒结构和微生物的生存条件，影响植物生长发育。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同时做好分类收集、防风、防雨及防渗漏处理，

避免固废暂存过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拟在生产厂房内东南角设置一处一般固废间 10m<sup>2</sup>，避免固废暂存过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② 台账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中要求，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需进行管理台账并实施分级管理。其中台账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在填写台账记录表时，选择对应的固体废物种类和代码，并根据固体种类确定固废的具体名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纸质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经过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基本上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

### (2) 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依托海城市景丰石粉制造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危废暂存间（5m<sup>2</sup>），用于暂存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其产生量为 0.1t/a，储存容积可满足危险废物暂存要求；危险废物处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根据现场勘查，依托危废间具体的“四防”措施为：项目危废间已按照重点防渗区标准要求进行地面防渗处理，地面防渗层采用  $1.0 \times 10^{-7}$  cm/s 的耐腐蚀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门口设置有警示标志；库内配备通讯、照明及安全措施。

### ① 收集、贮存要求

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及转运应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执行。

危险废物单独贮存，不得混入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中，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危废暂存应根据废物化学特性和物理形态分类收集存放，并贴有危险废物标识，危险废物应实行分类贮存并建立管理台账，并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

### ② 运输、转移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危废转移登记。本项目危

危险废物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运输过程中需要注意包装容器要密闭，严格禁止抛洒滴漏；禁止超装、超载，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

### ③ 危险废物台账管理要求

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制定管理计划和台账，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进行管理台账并实施分级管理，落实台账记录的负责人，明确工作职责，且电子+纸质台账保存期限至少 5 年以上。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本标准规定的分类管理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实际情况填写记录有关内容，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④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等规定要求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标志。一般性要求如下：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应具有足够的警示性，以提醒相关人员在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时注意防范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设置在醒目的位置，避免被其他固定物体遮挡，并与周边的环境特点相协调。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宜保持视觉上的分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相近设置时，宜确保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在视觉上的识别和信息的读取不受其他标志的影响。

同一场所内，同一种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尺寸、设置位置、设置方式和设置高度等宜保持一致。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除应满足本标准的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消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经过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基本上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

⑤可行性分析：本项目依托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5m<sup>2</sup>，用于暂存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其产生量分别为 0.1t/a 和 50 个/a，储存容积可满足危险废物暂存要求；则危

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表 5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	HW08	900-219-08、 900-249-08、 900-041-49	厂区内	5m <sup>2</sup>	桶装，设置围堰	5t	1年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其处置率为 100%。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小。

###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本项目生产的滑石粉、氢氧化镁由吨袋包装，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在企业设置危废间暂存。厂区现有危废间地面防渗层采用  $1.0 \times 10^{-7}$  cm/s 的耐腐蚀硬化地面；建筑外生产区硬化地面、其他生产车间等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需要满足不低于 1.5m 厚防渗系数为  $1.0 \times 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颗粒物等沉降对地表土壤影响较小。按要求建设后，经采取地面硬化，设备定期维护与检修，本项目运营对项目所在地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 6、环境风险

#### (1)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运营期间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滑石块、水镁石，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但产生危险废物对环境存在一定的风险。

#### (2) 环境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所用的废机油主要来源于设备维修保养，其使用量较少，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为固态存放在危废间内。

#### (3) 可能影响的途径及危害后果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危险废物如果管理不当，可能会发生火灾事故，火灾事故会向环境释放 CO 等有毒气体，因此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消防废水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一定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详见下表。

**表 56 环境风险识别情况**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别	环境影响途径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	泄漏、火灾	大气、地下水及土壤

		油抹布	
<p>(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 公司运营过程中，根据危废的产生量，合理安排好贮存周期，减少储存量；</p> <p>② 需加强工作人员安全培训，落实安全岗位责任，并要求熟悉消防设施的放置地点、用法，而且要经常检查，同时消防通道也要保持畅通；</p> <p>③危废间地面采用防渗层为 <math>1.0 \times 10^{-7}</math> cm/s 的耐腐蚀硬化地面，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处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火灾发生时，利用灭火器尽量灭火，如果无效，应该马上离开现场到安全地点集合；</p> <p>④ 如危险废物发生流失、泄漏、扩散，对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实时记录；</p> <p>⑤ 组织有关人员尽快对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进行处理追回；</p> <p>⑥ 对被危险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周围人员及环境影响；</p> <p>⑦ 处理工作结束后，应急办公室应当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p> <p>(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p> <p>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风险类型为泄漏、火灾事故。在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执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同时在发生事故后，积极开展急救措施和善后恢复工作的基础上，可减缓突发环境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危害和影响，事故风险环节防控是可行的，项目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p> <p>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详见下表。</p>			
<b>表 5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一览表</b>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景丰石粉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氢氧化镁、5 万吨滑石粉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李堡村		
地理坐标	122°40'16.318",40°41'46.46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分布在危险废物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项目运营期产生危废如果管理不当，可能会发生火灾事故，火灾事故会向环境释放 CO 等有毒气体，因此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消防废水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一定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	<p>① 公司运营过程中，根据危废的产生量，合理安排好贮存周期，减少储存量；</p> <p>② 需加强工作人员安全培训，落实安全岗位职责，并要求熟悉消防设施的放置地点、用法、而且要经常检查，同时消防通道也要保持畅通；</p> <p>③危废间地面防渗层采用防渗层为 <math>1.0 \times 10^{-7}</math> cm/s 的耐腐蚀硬化地面，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处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火灾发生时，利用灭火器尽量灭火，如果无效，应该马上离开现场到安全地点集合。</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执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事故环境风险防控是可行的，项目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p>在采取严格有效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的基础上，可降低本项目的事故概率和风险环境影响，环境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周边生态环境环境。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其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p>				
<p><b>7、环保投资</b></p>				
<p>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3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3%。项目环保投资具体情况见表 58。</p>				
<p><b>表 58 环保投资一览表</b></p>				
时段类别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数量	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施工场界设置屏障、围墙	1 套	5
		冲洗运输车辆装置	/	1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	1
	废水	临时沉砂池	/	1
	固废	分类收集、定点存放	/	0.5
	噪声	减震、隔声	/	2
营运期	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系统+15m 高排气筒	5 套	100
		吸尘车	1 辆	5
		洒水车	1 辆	5
	噪声	减振、隔声	/	4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	2
	其他	排污口规范化、防渗措施、风险防范	/	5
合 计			/	131.5
占总投资比例%			/	2.63
<p><b>8、“三同时”环保验收</b></p>				
<p>建设单位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gt;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自主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结论和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本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见表 60。</p>				

表 59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环保设施	预期效果	验收标准	
废气	滑石粉生产线	上料、破碎、包装	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DA005)	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排放标准限值
		雷蒙机研磨	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DA006)	达标排放	
		气流磨研磨	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DA006)	达标排放	
	氢氧化镁生产线	上料、破碎、包装	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DA007)	达标排放	《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2新建企业排放标准
		立磨研磨	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DA008)	达标排放	
		厂界	颗粒物	厂房封闭	达标排放	《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3排放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无害化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减震基础	达标排放	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	落地料		收集后外售	资源化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废布袋		更换时厂家直接回收带走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		暂存在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及运输	无害化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无害化	及时清运、美观整洁	
<p><b>3、本项目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分析</b></p> <p>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详见表 60。</p>						
表 60 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类别	污染物	原有项目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代老”消减量	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变化
废气	颗粒物	0.266t/a	4.5t/a	0t/a	4.766t/a	+4.5t/a
废水	生活污水	30t/a	183.6t/a	0t/a	207.6t/a	+183.6t/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5t/a	2.55t/a	0t/a	4.05t/a	+2.55t/a
	落地料	0t/a	6.02t/a	0t/a	6.02t/a	+6.02t/a
	废布袋	0t/a	1.8t/a	0t/a	1.8t/a	+1.8t/a

	废机油及包装桶、含油抹布	0t/a	0.1t/a	0t/a	0.1t/a	+0.1t/a
备注：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建成后由于产能增加，因此各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滑石粉生产线 上料、破碎、包装排放口 DA005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TA005) +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排放标准限值
	滑石粉生产线 雷蒙、气流磨排放口 DA006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TA006、 TA007)+15m 高排气筒	
	氢氧化镁生产 线上料、破碎、包装排放口 DA007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TA008) +15m 高排气筒	《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21/3011-2018) 中表 2 新建企业排放标准
	氢氧化镁生产 线立磨排放口 DA008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TA009) +15m 高排气筒	
地表水环境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减震、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 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车间沉降落地料：收集后外售； 废布袋：更换时厂家直接回收带走；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暂存危废间内，待产生一定量时，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及输运；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	本项目在厂区内、生产车间等均采用防渗结构防范措施，做好设备维护、检修、杜绝洒落；各类固体废物，即时产生及时处理，并做好防渗、防风等措施。产生的无组织沉降物应及时清理；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为 $1.0 \times 10^{-7}$ cm/s 的耐腐蚀			

措施	硬化地面；建筑外生产区硬化地面、其他生产车间、化粪池等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需要满足不低于 1.5m 厚防渗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并对生产设备定期维护与检修。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李堡村，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新增建设用地 10156m <sup>2</sup> ，该地块迄今为止未进行过生产活动，因此不存在原有污染及主要环境问题，土地现状为原始的裸露地面。项目建成后要求建设单位加强厂区绿化，可减少项目建设造成的生态破坏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及包装桶、含油抹布暂存在危废间中，危废间满足“四防”措施，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耐腐蚀硬化地面；建筑外生产区硬化地面、其他生产车间、化粪池等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需要满足不低于 1.5m 厚防渗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规范化排放口</b></p> <p>本项目设有废气排放口，为便于环保竣工时验收，本次环评建议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管理，同时提出两点建议：</p> <p>(1) 排污口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场)》(GB15562.2-1995)设置明显提示和警示图形标志。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见表6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61 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提示标志</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排放口</th> <th>废气排放口</th> <th>噪声源</th> <th>固体废物堆放场</th> <th>危险废物贮存场所</th> </tr> </thead> <tbody> <tr> <td>图形符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背景颜色</td> <td colspan="3">绿色</td> <td>黄色</td> </tr> <tr> <td>图形颜色</td> <td colspan="3">白色</td> <td>黑色</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气排放口应设置采样口、监测平台。废气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的要求；采样点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改动。经确定的采样点必须建立采样点管理档案，内容包括采样点性质、名称、位置和编号，采样方式、频次及污染因子等。经确认的采样点是法定的排污监测点，如因生产工艺或者其它原因需变更时，应按以上“点位设置”要求重新确认，排污单位必须经常进行排污口的清障、疏通及日常管理和维护。</p>	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源	固体废物堆放场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黑色
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源	固体废物堆放场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黑色																	

(3) 排污口应按要求使用国家环保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的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档案。

### 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 (1) 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将设立专门环境管理部门，由总经理负责，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环境管理部门主要职能是负责全公司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制定各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安全分类管理和处置危险废弃物，协调处置并且记录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同时在各生产单元指导环保负责人员具体工作。

#### (2) 环境管理职责

①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② 负责建设项目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③ 负责建设项目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

④ 负责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工作，检查、监督各单位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⑤ 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等。

#### (3) 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建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中规定，需要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取得环评批复后）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 (4) 环境监测

本项目运营后，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的因素主要包括废气、噪声和固废等污染，要求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要求的频次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建设项目污染源和周边环境质量开展例行监测，监测计划如下：

表 62 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	------	------	------	------

废气	DA005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 排放标准限值
	DA006	颗粒物	1次/年	
	DA007	颗粒物	1次/年	《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 表2新排放标准
	DA008	颗粒物	1次/年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颗粒物	1次/年	
噪声	四周厂界	噪声	1次/季 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固废	固废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 向		1次/月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23)

## 六、结论

海城市景丰石粉制造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氢氧化镁、5万吨滑石粉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合理；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通过采取环保措施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保证其稳定运行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对大气、水、声环境及风险造成明显不利影响。建设项目在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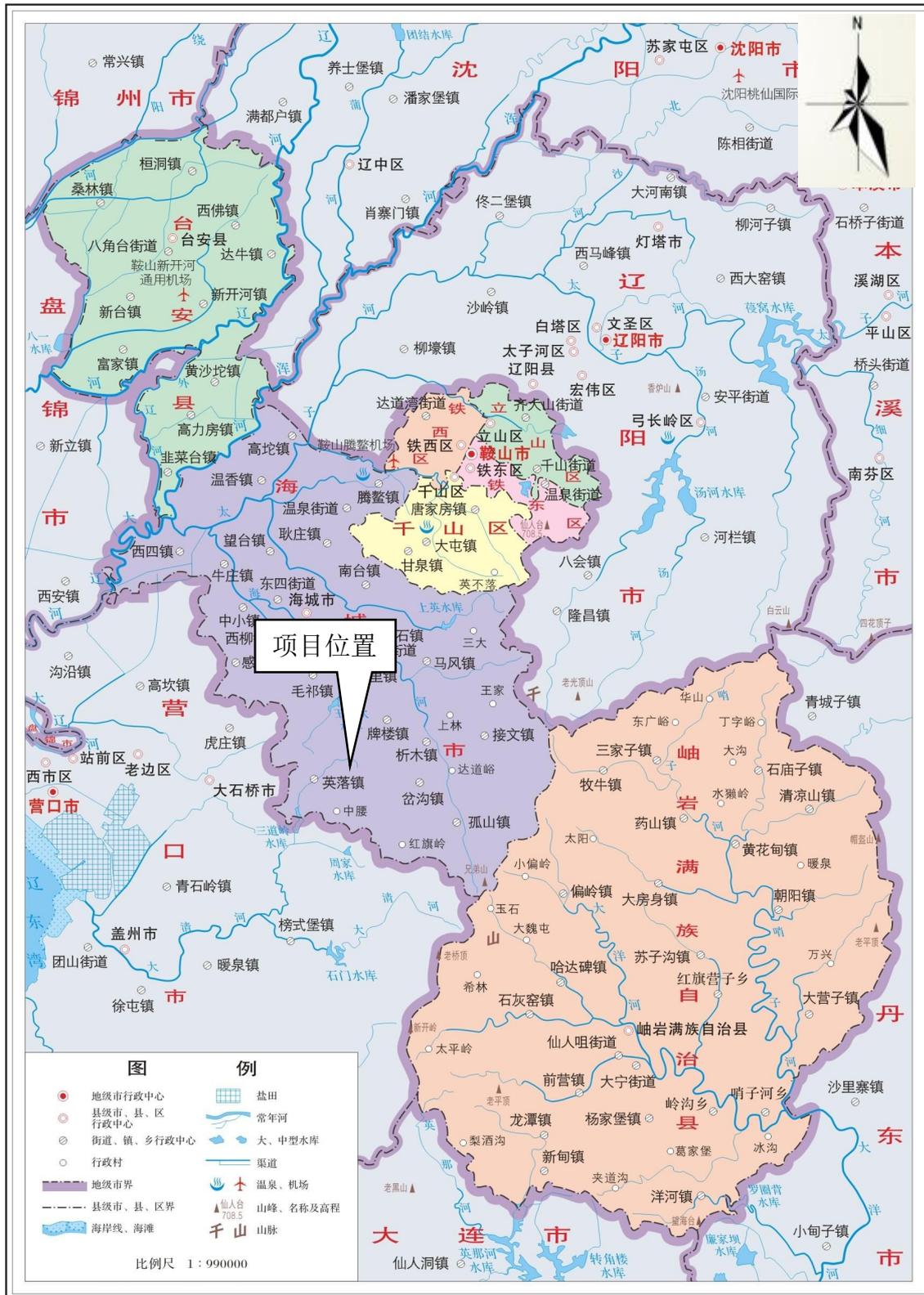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266t/a	/	/	4.5t/a	0	4.766t/a	+4.5t/a
废水	生活污水	24t/a	/	/	183.6t/a	0	207.6t/a	+183.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5t/a	/	/	2.55t/a	0	4.05t/a	+2.55t/a
	除尘灰	30t/a	/	/	/	0	30t/a	0
	废布袋	/	/	/	1.8t/a	0	1.8t/a	+1.8t/a
	落地料	/	/	/	6.02t/a	0	6.02t/a	6.02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包装桶、含 油抹布	/	/	/	0.1t/a	0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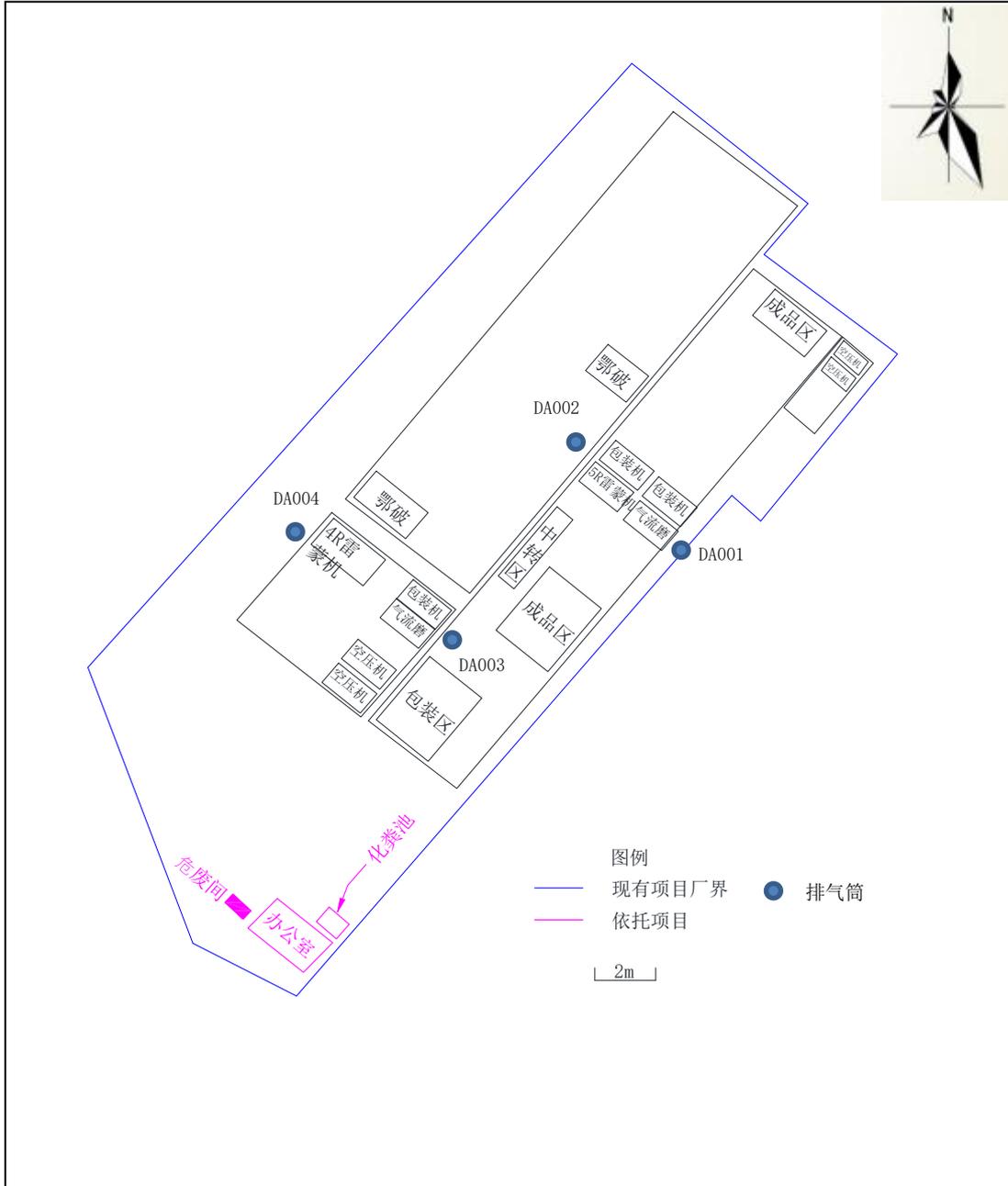
### 鞍山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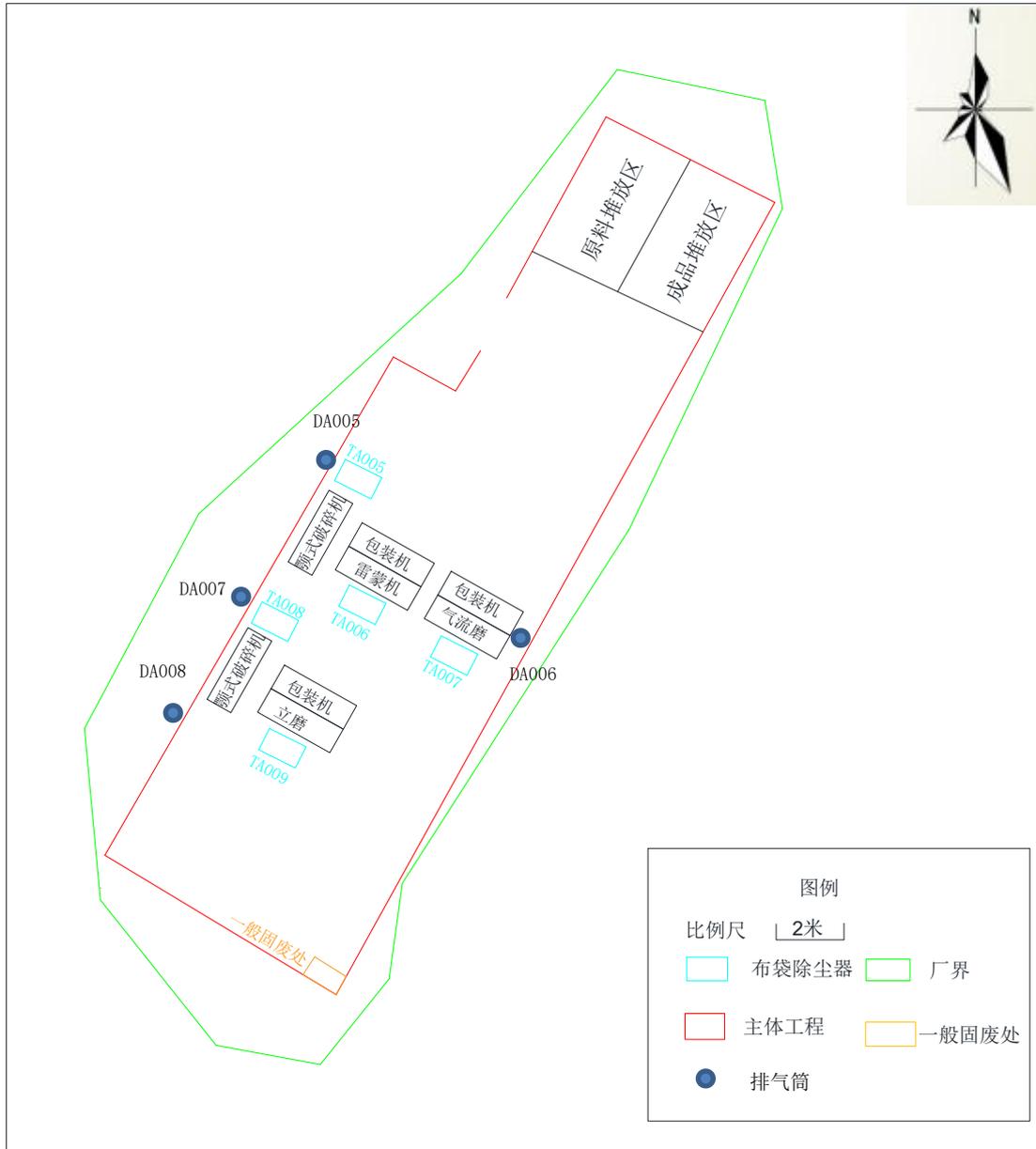
审图号：辽S〔2019〕212号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编制 2019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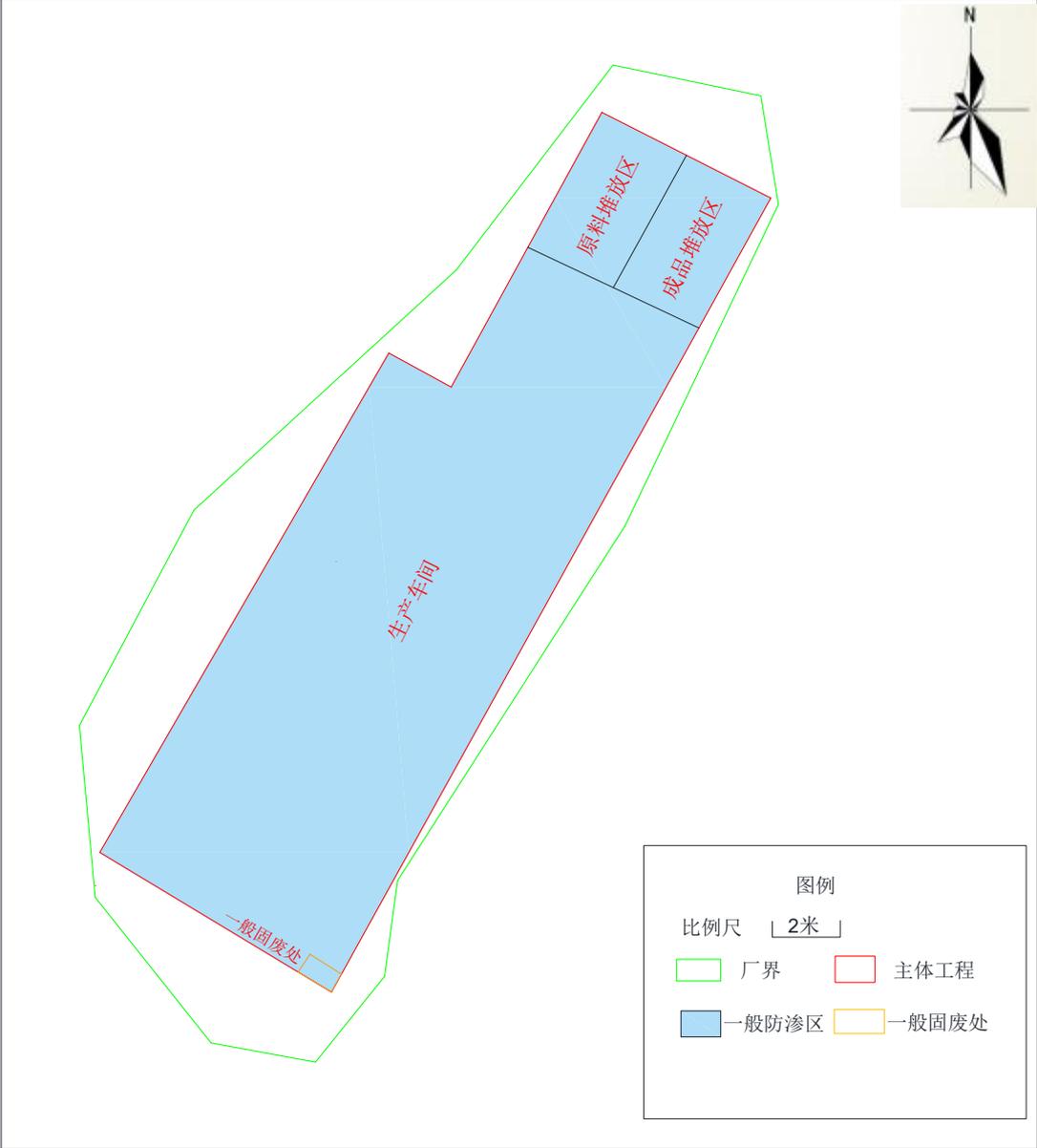
附图 2：现有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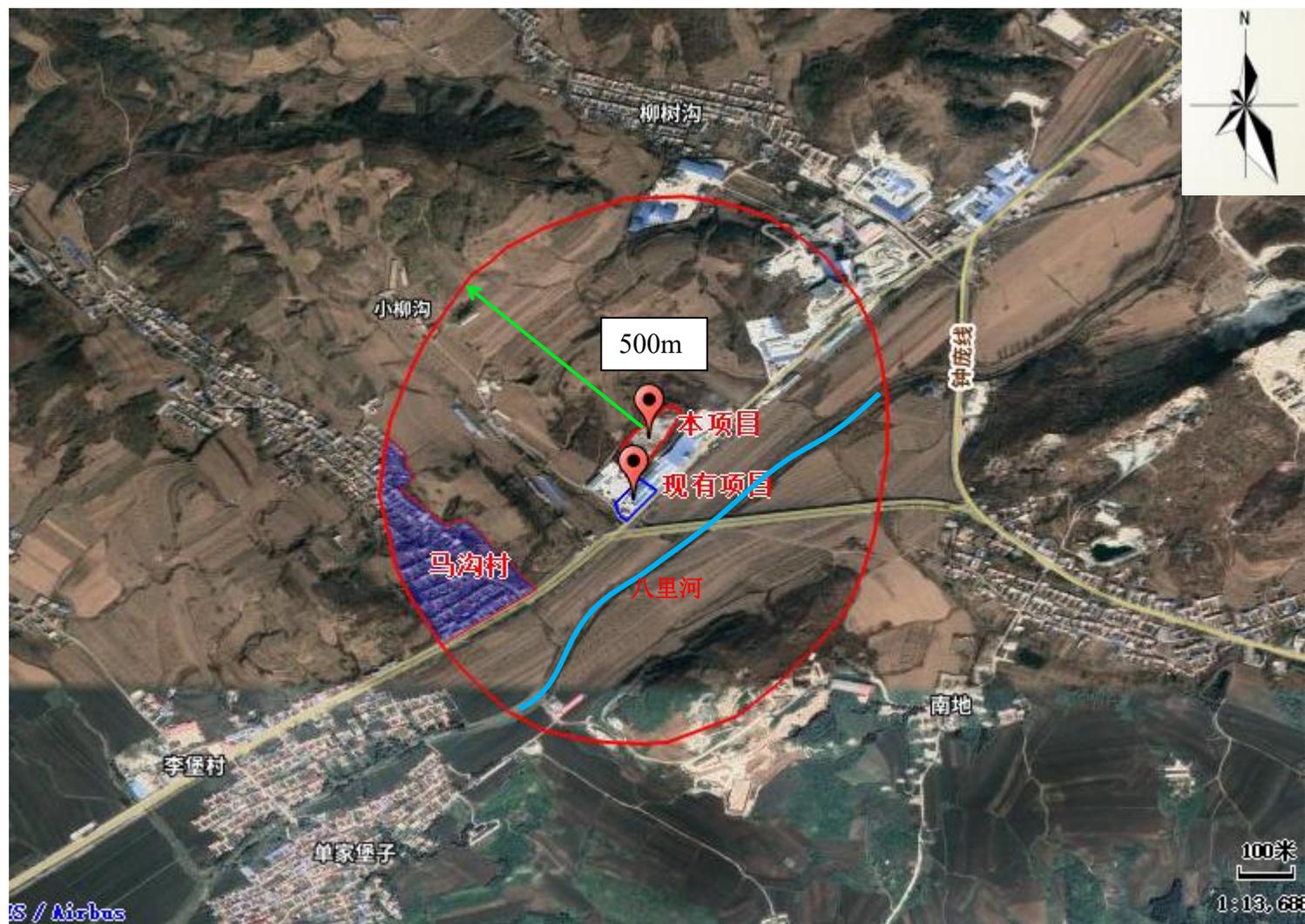
附图 4：分区防渗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环境四邻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周围 500m 调查范围图及环境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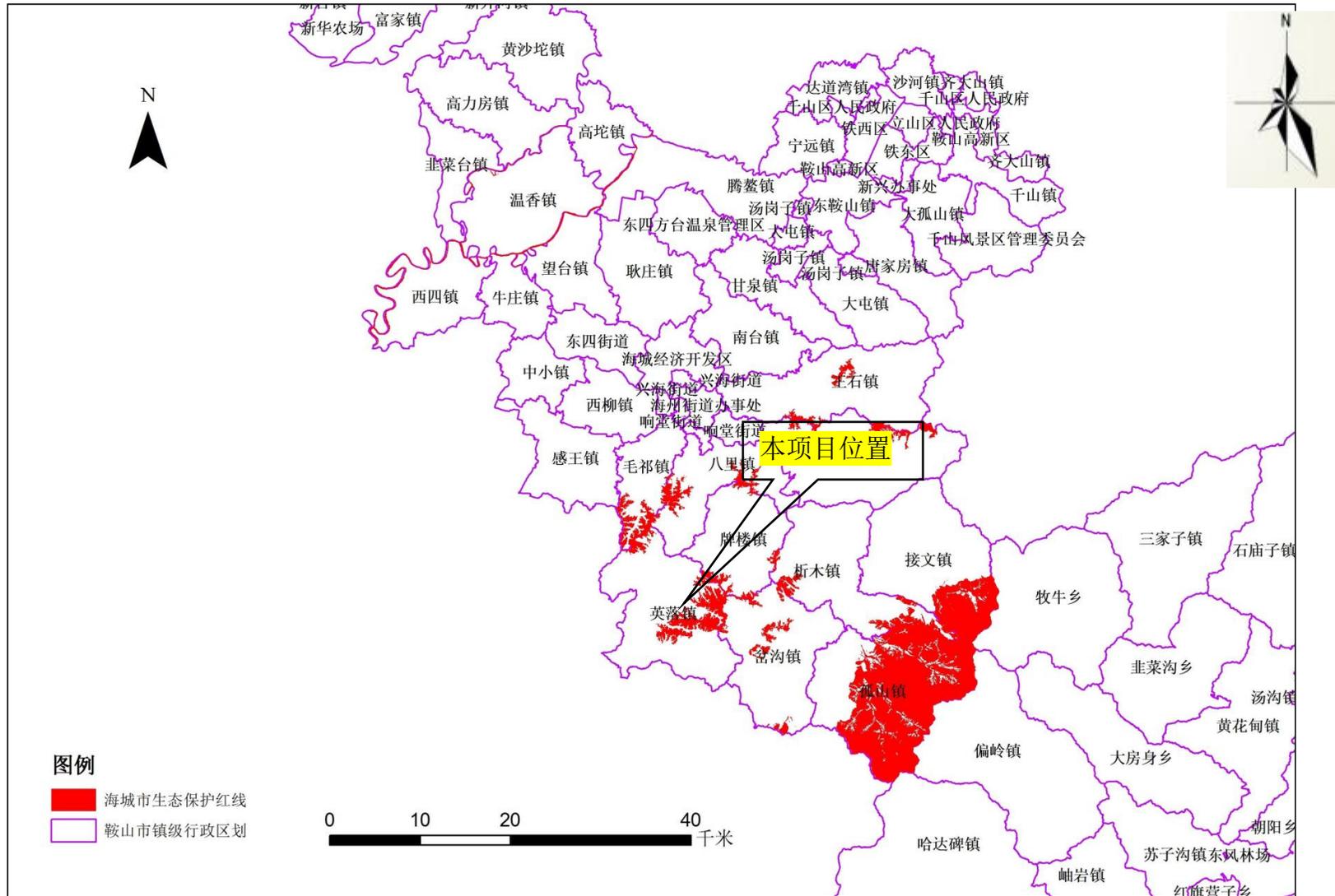
附图 7: 周围 50m 声环境调查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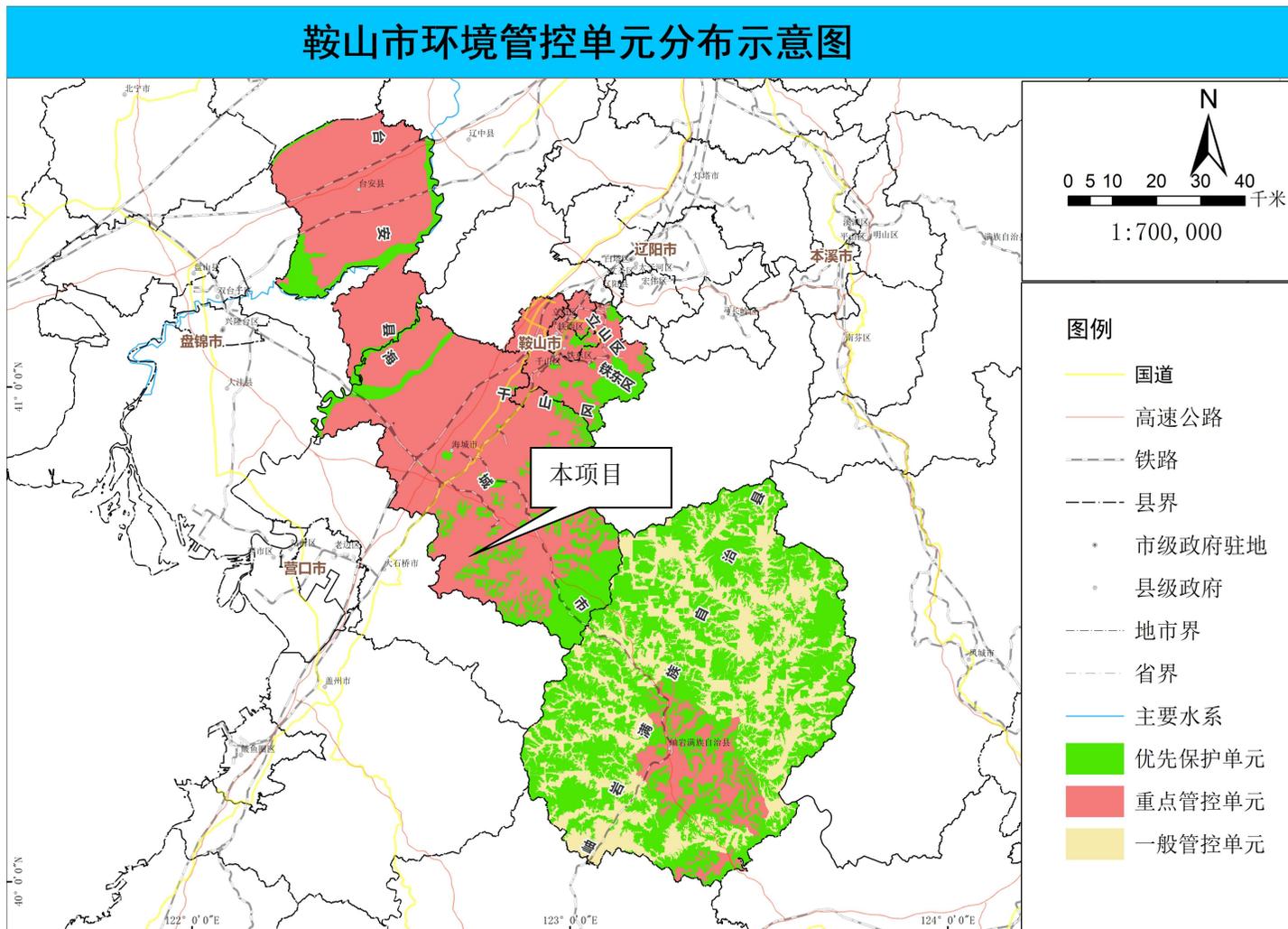
附图 8：建设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 9：海城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10：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辽宁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海城市景丰石粉制造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氢氧化镁、5万吨滑石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给贵单位，望据此开展环评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海城市景丰石粉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3年6月



## 确认书

《海城市景丰石粉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氢氧化镁、5 万吨滑石粉建设项目》已经我单位确认，报告中所述内容与我单位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海城市景丰石粉制造有限公司**



附件 3：项目备案证明

2022/7/22

[https://218.60.145.44/hz\\_tzxm\\_gz/beian/pizhunQRPrint?type=yes&APPROVAL\\_ITEMID=bfd5ddab-5d5f-4961-a28a-12bec394bc5d...](https://218.60.145.44/hz_tzxm_gz/beian/pizhunQRPrint?type=yes&APPROVAL_ITEMID=bfd5ddab-5d5f-4961-a28a-12bec394bc5d...)

关于《海城市景丰石粉制造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氢氧化镁、5万吨滑石粉建设项目》项目备案证明

海发改备（2022）196号

项目代码：2207-210381-04-01-807907

海城市景丰石粉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海城市景丰石粉制造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氢氧化镁、5万吨滑石粉建设项目》项目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相关管理规定，出具备案证明文件。具体项目信息如下：

- 一、项目单位：海城市景丰石粉制造有限公司
- 二、项目名称：《海城市景丰石粉制造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氢氧化镁、5万吨滑石粉建设项目》
- 三、建设地点：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李堡村
-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约10165平方米，建筑面积约7200平方米，建设生产厂房一座、全封闭库房一座、购置5R雷蒙机一台、鄂式破碎机一台、立磨一台、气流磨一台。
- 五、项目总投资：5000.00万元

经审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请抓紧履行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建设程序后开工建设。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请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并告知备案机关。



[https://218.60.145.44/hz\\_tzxm\\_gz/beian/pizhunQRPrint?type=yes&APPROVAL\\_ITEMID=bfd5ddab-5d5f-4961-a28a-12bec394bc5d&id=2EB45E...](https://218.60.145.44/hz_tzxm_gz/beian/pizhunQRPrint?type=yes&APPROVAL_ITEMID=bfd5ddab-5d5f-4961-a28a-12bec394bc5d&id=2EB45E...) 1/1

# 海城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海规委办字〔2021〕008号

## 二〇二一年海城市规划委员会第八次 会 议 纪 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在市政府 230 会议室召开了二〇二一年海城市规划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周绕，市人大环资委主任张茜茹等领导参加了会议。自然资源局书记傅鸣主持会议，交通运输局副局长马国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孙乐、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张辉、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唐克魁、信访局副局长陈文成、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李竹青、财政局副局长何长君、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副局长于东冶、司法局副局长接金伟、水利局党组成员孟凡涛、自然资源局四级调研员薛勇、海城市综合行政执法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杨志、消防救援大队副大队长王震、发展和改革局科长任海琼等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的领导和海城市美术家协会主席金玉、鞍山市人大代表、普临集团党委书记单学民、国网市供电公司发展建设部主任王琦、文物保管所所长徐杨等市民代表及自然资源服务中心服务总站副站长雷柏

会议同意英落镇在后窰村地块建设仓储项目，主要建设库房等，总用地面积约 13,044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总投资约 1,600 万元。分两个地块：其中 A 地块用地面积约 1,160 平方米，B 地块用地面积约 11,884 平方米。

#### **14、英落镇李堡村地块粉体加工（HX-YL-2021-M-105）建设项目**

会议同意英落镇在李堡村地块建设粉体加工项目（年产 6 万吨氢氧化镁、5 万吨滑石粉），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及全封闭库房等，用地面积约 13,96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0,165 平方米。总投资约 3,000 万元。

#### **15、英落镇草庙村地块滑石粉加工（HX-YL-2021-M-106）建设项目**

会议同意英落镇在草庙村地块建设年产 5 万吨滑石粉项目，主要建设办公室、生产车间及全封闭库房等，用地面积约 1,996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总投资约 1,000 万元。

#### **16、感王镇邓家台村振东实业公司南侧地块仓储（HX-GW-2021-M-107）建设项目**

会议同意感王镇在邓家台村振东实业公司南侧地块建设仓储项目，主要建设仓储库房等，用地面积约 3,306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000 平方米。总投资约 800 万元。

#### **17、王石镇代千村地块仓储（HX-WS-2021-M-110）建设项目**

会议同意王石镇在代千村地块建设仓储项目，主要建设仓储库房及办公楼等，用地面积约 8,955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7,580 平方米，总投资约 3,100 万元。

#### **18、王石镇西艾村地块仓储（HX-WS-2021-M-111）建设项目**

会议同意王石镇在西艾村地块建设建筑材料仓储项目，主要建设仓

附件 5：镇政府情况说明

## 情况说明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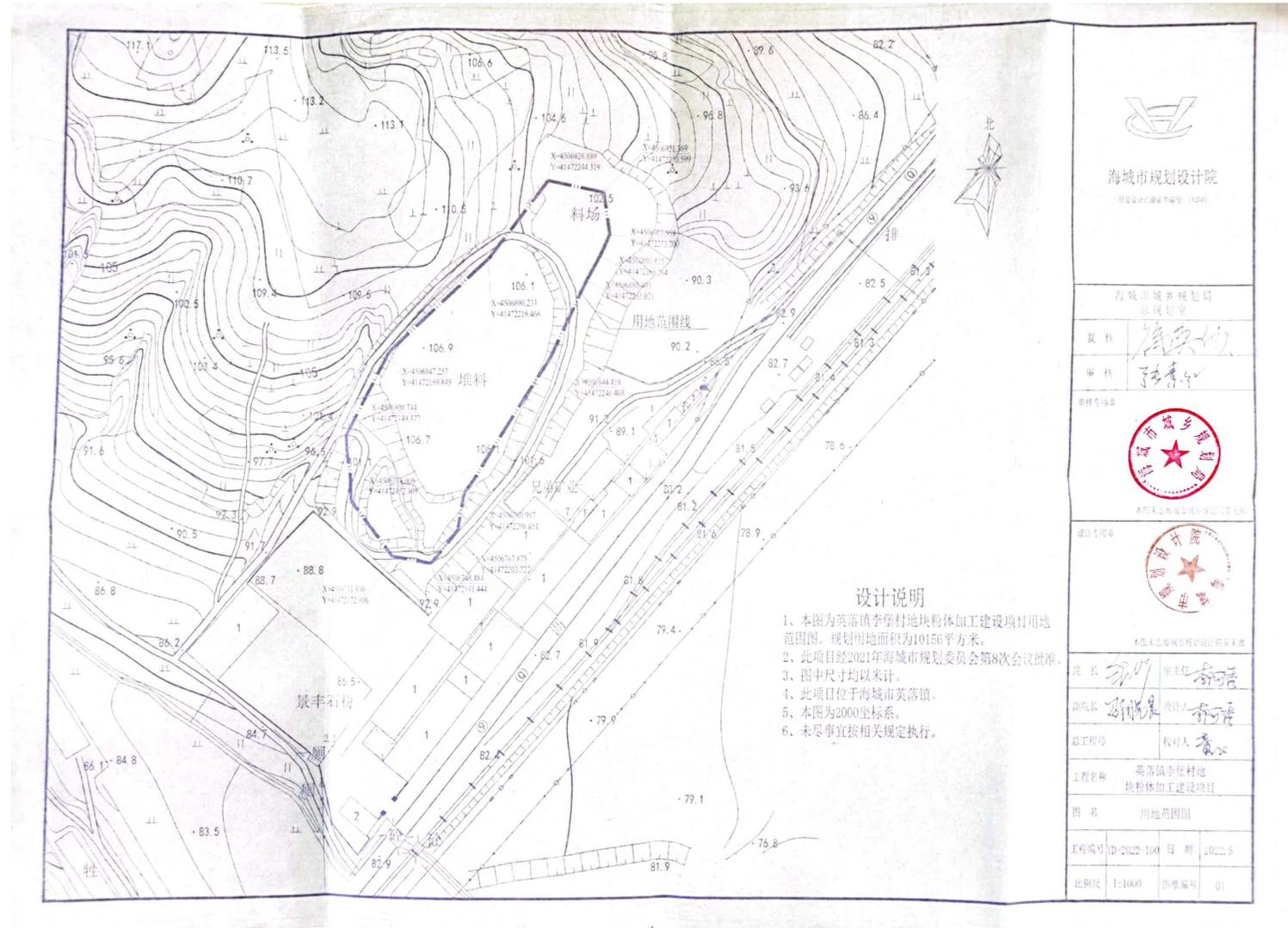
海城市景丰石粉制造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李堡村，占地面积为 10156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单位拟投资 5000 万元建设海城市景丰石粉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氢氧化镁、5 万吨滑石粉建设项目，建成后可达年产 6 万吨氢氧化镁、5 万吨滑石粉。该项目建设符合英落镇城镇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同意该项目建设。

海城市英落镇人民政府

2023年6月7日



附件 6: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图



设计说明

- 1、本图为英落镇李堡村地块粉体加工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图。规划用地面积为10156平方米。
- 2、此项目经2021年海城市规划委员会第6次会议批准。
- 3、图中尺寸均以米计。
- 4、此项目位于海城市英落镇。
- 5、本图为2000坐标系。
- 6、未尽事宜按相关规定执行。



海城市规划设计院  
规划设计证编号: 1-0241

---

海城市城乡规划局  
总规划室

复核: *徐庆松*

审核: *张永华*

市规专审章



海城市城乡规划局

设计专章



海城市规划设计院

院长: <i>李洪</i>	室主任: <i>李可晋</i>
副院长: <i>孙悦晨</i>	设计人: <i>李可晋</i>
总工程师:	校对入: <i>李可晋</i>
工程名称: 英落镇李堡村地块粉体加工建设项目	
图名: 用地范围图	
工程编号: D-2022-100	日期: 2022.5
比例尺: 1:1000	图幅编号: Q1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海城市宏达高档石粉厂  
滑石粉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海城市宏达高档石粉厂



编制日期：二〇〇三年七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预审意见:



经办人: 马在刚

2003年 8月 7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_\_\_\_\_

同意,



经办人: 李科

2003年 8月 7日

审批意见:

- 一. 根据报告表意见, 同意新建.
- 二. 要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去执行, 切实做到以下几点:
  1. 粉碎机产生的粉尘要经袋式除尘器, 集尘室除尘回收措施进行除尘, 以确保粉尘达标排放, 并将其置于房内.
  2. 风机、粉碎机等噪声设备要置于室内隔音, 使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96中的II类标准要求.
  3. 加强环境管理, 对厂区附近的裸露地面要进行植被恢复, 做好绿化工作.
- 三.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 四. 工程竣工后, 经环保局验收合格后, 方可正式投产使用.

经办人: 蒋志杰



**海城市宏达高档石粉厂滑石粉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海城市景丰石粉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



---

## 海城市宏达高档石粉厂滑石粉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3月10日，根据海城市宏达高档石粉厂滑石粉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马沟村，成立于2014年7月14日，主要从事滑石粉生产销售。厂区占地面积5332m<sup>2</sup>，总建筑面积5000m<sup>2</sup>，年产滑石粉9000t/a。主要建设内容有生产厂房。主要设备为颚式破碎机2台、电磁振动给料机2台、4R雷蒙式粉碎机1台、5R雷蒙式粉碎机1台、分级机2台、风机2套、气流磨1台、空压机2台、布袋除尘器及除尘集尘室2座、产品包装机2台等配套环保设施。

本次验收内容为生产厂房1座，办公楼1座，厂房内设置鄂式破碎机2台、4R雷蒙机1套、5R雷蒙机1套、气流磨2套、空压机4台、风机2台、产品包装机3台，并配置相关辅助设施，由于市场行情不佳，中间零星生产，未达到验收工况，一直未验。2021年12月企业通过自查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备均运行正常，并于2021年12月25日至2021年12月26日进行调试，已具备正常生产能力。因此企业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年生产300天，每天1班，每班10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3年7月，海城市宏达高档石粉厂委托鞍山焦耐院环境工程研究所编制完成了《海城市宏达高档石粉厂滑石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3年8月7日取得《关于海城市宏达高档石粉厂滑石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城市环境保护局）。海城市景丰石粉制造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2103813940074231001W。

---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 4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 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0%。  
本项目验收阶段实际总投资 43.1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7.1 万元，占总投资 16.47%。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内容为生产厂房 1 座，办公楼 1 座，厂房内设置鄂式破碎机 2 台、4R 雷蒙机 1 套、5R 雷蒙机 1 套、风机 4 台、气流磨 2 套、空压机 4 台、产品包装机 3 台等配套的环保设施。

**本次验收的内容见下表。**

**表 1 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环评阶段	本次验收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鄂式破碎机 2 台、电磁振动给料机 2 台、4R 雷蒙式粉碎机 1 台、5R 雷蒙式粉碎机 1 台、分级机 2 台、风机 2 套、气流磨 1 台、空压机 2 台、产品包装机 2 台	鄂式破碎机 2 台、4R 雷蒙机 1 套、5R 雷蒙机 1 套、风机 4 台、气流磨 2 套、空压机 4 台、产品包装机 3 台等配套的环保设施	减少 2 台电磁振动给料机、2 台分级机、2 座除尘集尘室，增加 1 台气流磨、2 台空压机、1 台产品包装机、2 台风机。由于企业生产技术改进，设备及环保设施发生变化
环保工程	布袋除尘器及除尘集尘室	4 套布袋除尘器+4 根 15m 高排气筒	减少除尘室，增加废气排气筒、洒水车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在工程建设性质、地点、总平面布置、建设内容及规模等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具体情况见表 10。

**表 10 重大变动判定**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相关条款	本项目变动情况	对比判定结果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环评阶段和实际验收阶段建设性质均为新建	未发生变化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环评阶段和实际验收阶段均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马沟村，不新增用地，且	未发生变化	否

		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无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评阶段和实际验收阶段均为:滑石块→颞式破碎机→提升机→雷蒙机→气流磨→包装机→成品	未发生变化	否
		环评阶段和实际验收阶段本项目无新增排放污染物	未发生变化	
		环评阶段和实际验收阶段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无增加	未发生变化	
建设内容及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评阶段和实际验收阶段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变化,未导致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发生变化	否
防治污染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验收阶段相对环评阶段,废气治理工艺由布袋除尘器+除尘室变更为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清洁车、洒水车、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能够降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属于强化和改进污染防治措施。	否

相对环评阶段,本项目存在的变化为:

- 1、为了降低负荷,保护设备,提高设备性能,保证产能达标,减少2台电磁振动给料机、2台分级机、2座除尘集尘室,增加1套气流磨及配套环保设备,

4R 雷蒙机、5R 雷蒙机除尘设施增加排气筒，由于企业生产技术改进，设备及环保设施发生变化，但产能不发生变化，相比环评除尘点位都一致，只不过是每个产生点位增加了环保设施，有利于环境保护，可以改善工作环境，减少无组织污染物的排放，减轻不良的环境影响，所以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属于强化和改进污染防治措施。

2、增加的 2 台空压机和 2 台包装机，产能不发生变化，产生的污染物数量较少，可忽略不计。

综合表 10 重大变动判定结果，本项目在工程建设性质、地点、总平面布置、建设内容及规模等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 （二）废气

本项目 4R 雷蒙机、5R 雷蒙机、1#气流磨及 2#气流磨粉碎物料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颚式破碎机、雷蒙机和气流磨工序未经布袋除尘器捕集的粉尘。

所有生产工序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原料和成品在封闭车间内存放，无露天堆放；物料装卸密闭操作或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做好厂区及车间地面的硬化工作。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颚式破碎机、4R 雷蒙机、5R 雷蒙机、气流磨、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转发出的噪声。产生的噪声通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来降噪。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900-999-99）、厂房沉降产生的收尘灰（900-999-66）、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除尘灰、收尘灰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

理处置。本项目危废间（10m<sup>2</sup>）位于办公楼西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建设，满足四防措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贮存区四周设立围堰，地面基础采用 C30 混凝土加防渗土工膜的结构，地面与裙脚均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并在外部张贴标识牌，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量较少，企业已对危险废物转运做出承诺，达到一定量后再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合同。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2#气流磨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监测结果为浓度 7.9~9.4mg/m<sup>3</sup>，1#气流磨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监测结果为浓度 2.5~4.7mg/m<sup>3</sup>，4R 雷蒙机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监测结果为浓度 5.3~7.4mg/m<sup>3</sup>，5R 雷蒙机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监测结果为浓度 4.9~9.2mg/m<sup>3</sup>，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2018）中表 2 新建企业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监测结果为 0.173~0.207mg/m<sup>3</sup>，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2018）中表 3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2）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昼间在 50~55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0~44dB（A）之间，厂界四周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 （3）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900-999-66）、厂房沉降产生的收尘灰（900-999-66），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除尘灰、收尘灰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处置方式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 (4) 废水调查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 五、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无信访情况说明，已认真执行环评制度，并建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了环保规章制度等。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符合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控点浓度符合标准要求；厂界噪声符合相应标准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除尘灰、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可行。因此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本次验收通过。

### 六、要求和建议：

- (1)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及时更换布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 做好车间封闭，保证生产操作在封闭车间内进行。

###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验收单位：海城市景丰石粉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0日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建设单位：海城市景丰石粉制造公司

项目名称：海城市宏达高档石粉厂滑石粉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验收组成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代表方面	电话	签字
1	组长	徐英明	海城市景丰石粉制造有限公司	经理	企业	18842266660	徐英明
2							
3							
4							
5	成员	赵万清	海城市宏达高档石粉厂	高工	专家	15841208883	赵万清
6		张新建	海城市宏达高档石粉厂	高工	认证	13804220000	张新建
7		刘伟威	海城市宏达高档石粉厂	高工	技术	13644122151	刘伟威
8		徐研	海城市宏达高档石粉厂	技术员	编制单位	1514074687	徐研

附件 9：引用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Insc(hj)-2210ZF07

正本

项目名称：后英集团海城市水泉滑石矿有限公司  
(菱镁矿、滑石)矿产资源整合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后英集团海城市水泉滑石矿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辽宁三川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环境空气、土壤、地下水、  
地表水、噪声

辽宁三川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涂改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批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5.未经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承担单位: 辽宁三川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莹

报告编写: 王莹

报告审核: 霍诗元

报告签发: 沈驰

参加检测人员: 昌文豪 李超 阎卉依 张迎春

地 址: 沈阳市沈北新区联东 U 谷

电 话: 024-31394083

邮政编码: 110010

## 后英集团海城市水泉滑石矿有限公司(菱镁矿、滑石)矿 产资源整合建设项目检测报告

受后英集团海城市水泉滑石矿有限公司的委托,辽宁三川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2022年11月15日对该项目环境空气、土壤、地下水、地表水、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点位见附图,检测结果如下:

### 一、检测点位

#### 1、环境空气:

1# 矿区内 (E 122.70040337° , N 40.70605550° )

2# 范峪村 (E 122.70842574° , N 40.71552264° )

#### 2、土壤:

1#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表层取样点 1

(E 122.69918119° , N 40.70525003° )

2#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表层取样点 2

(E 122.69895500° , N 40.70666538° )

3#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表层取样点 3

(E 122.69771150° , N 40.69768323° )

4# 本项目占地范围外表层取样点 1

(E 122.69843200° , N 40.70816155° )

5# 本项目占地范围外表层取样点 2

(E 122.69657021° , N 40.69661571° )

#### 3、地下水:

1# 矿区斜坡道(井下涌水) (E 122.69892197° , N 40.70511628° )

2# 范峪村民井 (E 122.70914861° , N 40.71555221° )

3# 山城子民井 (E 122.69674523° , N 40.70805121° )

4# 水泉村西堡民井 (E 122.68198152° , N 40.69099175° )

5# 水泉村民井 (E 122.68844604° , N 40.69131195° )

6# 上沟 1#民井 (E 122.69694328° , N 40.68851346° )

7# 上沟 2#民井 (E 122.70346642° , N 40.69202782° )

## 4、地表水:

- 1# 福海分公司采区上游 500m  
(E 122.69419670° , N 40.71307754° )  
2# 福海分公司采区下游 500m  
(E 122.68818855° , N 40.70448928° )

## 5、噪声:

- 1# 福海分公司工业场地东侧  
(E 122.69859552° , N 40.70657138° )  
2# 福海分公司工业场地南侧  
(E 122.69793034° , N 40.70527008° )  
3# 福海分公司工业场地西侧  
(E 122.69649267° , N 40.70613220° )  
4# 福海分公司工业场地北侧  
(E 122.69698620° , N 40.70710330° )  
5# 回风斜井 XJ1 场地东侧  
(E 122.69878864° , N 40.70444443° )  
6# 回风斜井 XJ1 场地南侧  
(E 122.69747772° , N 40.70385487° )  
7# 回风斜井 XJ1 场地西侧  
(E 122.69739789° , N 40.70479835° )  
8# 回风斜井 XJ1 场地北侧  
(E 122.69881010° , N 40.70505861° )  
9# 回风斜井 XJ2 场地东侧  
(E 122.69572020° , N 40.69565587° )  
10# 回风斜井 XJ2 场地南侧  
(E 122.69327402° , N 40.69497258° )  
11# 回风斜井 XJ2 场地西侧  
(E 122.69432545° , N 40.69642051° )  
12# 回风斜井 XJ2 场地北侧  
(E 122.69632101° , N 40.69698991° )  
13# 山城子 (E 122.69531250° , N 40.70827931° )

## 二、检测项目

- 1、环境空气: 颗粒物  
2、土壤: 1#~3#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

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总量

4#-5# 砷、镉、铬、铜、铅、汞、镍、锌、石油烃总量

3、地下水: 1#-4#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化物、硝酸盐、氨氮、氟化物、铁、锰、铜、锌、镍、汞、砷、硒、镉、六价铬、铅、石油类、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 $Cl^-$ 、 $SO_4^{2-}$

2#-7# 水位

4、地表水: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硫化物、氟化物、氰化物、挥发酚、铁、锰、铜、铅、锌、六价铬、砷、汞

5、噪声: 环境噪声

### 三、检测时间及频率

- 1、环境空气: 检测7天, 检测4小时均值, 每天检测1次;
- 2、土壤: 检测1天, 每天检测1次;
- 3、地下水: 检测1天, 每天检测1次;
- 4、地表水: 连续检测3天, 每天检测1次;
- 5、噪声: 连续检测2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检测1次

### 四、采样仪器

- 1、声级计 编号: scjc-hj-063
- 2、综合大气采样器 编号: scjc-hj-042
- 3、综合大气采样器 编号: scjc-hj-043

### 五、检测项目、仪器及其分析方法

表 5-1 检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编号	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环境空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分析电子天平 scjc-hj-073	0.001mg/m <sup>3</sup>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编号	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GB/T 15432-1995	恒温恒湿箱 scjc-hj-001	
土壤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cjc-hj-028	1mg/kg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cjc-hj-028	4mg/kg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scjc-hj-027	0.01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7141-1997	原子吸收石墨炉分光光度计 scjc-hj-026	0.01mg/kg
	铬(六价)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67-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cjc-hj-028	0.5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cjc-hj-028	1.0mg/kg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7141-1997	原子吸收石墨炉分光光度计 scjc-hj-026	0.1mg/kg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scjc-hj-027	0.002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cjc-hj-028	3mg/kg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2015	气相色谱仪 scjc-hj-074 质谱仪 scjc-hj-075	3μg/kg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仪 scjc-hj-074 质谱仪 scjc-hj-075	1.5μg/kg
	1,1-二氯乙烯			0.8μg/kg
	二氯甲烷			2.6μg/kg
	反-1,2-二氯乙烯			0.9μg/kg
1,1-二氯乙烷	1.6μg/kg			
顺-1,2-二氯乙烯			0.9μg/kg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编号	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氯仿			1.5µg/kg		
	1, 1, 1-三氯乙烷			1.1µg/kg		
	1, 2-二氯乙烷			1.3µg/kg		
	苯			1.6µg/kg		
	四氯化碳			2.1µg/kg		
	三氯乙烯			0.9µg/kg		
	1, 2-二氯丙烷			1.9µg/kg		
	甲苯			2.0µg/kg		
	1, 1, 2-三氯乙烷			1.4µg/kg		
	四氯乙烯			0.8µg/kg		
	氯苯			1.1µg/kg		
	1, 1, 1, 2-四氯乙烷			1.0µg/kg		
	乙苯			1.2µ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3.6µg/kg		
	苯乙烯			1.6µg/kg		
	邻二甲苯			1.3µg/kg		
	1, 1, 2, 2-四氯乙烷			1.0µg/kg		
	1, 2, 3-三氯丙烷			1.0µg/kg		
	1, 4-二氯苯			1.2µg/kg		
	1, 2-二氯苯			1.0µg/kg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苯胺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参考《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HJ834-2017	气相色谱仪 scjc-hj-074 质谱仪 scjc-hj-075	0.1mg/kg
	2-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仪 scjc-hj-074 质谱仪 scjc-hj-075	0.06mg/kg
	硝基苯					0.09mg/kg
萘	0.09mg/kg					
苯并[a]蒽	0.1mg/kg					
蒽	0.1mg/kg					
苯并[b]荧蒽	0.2mg/kg					
苯并[k]荧蒽	0.1mg/kg					
苯并[a]芘	0.1mg/kg					
茚并[1,2,3-cd]芘	0.1mg/kg					
二苯并[a,h]蒽	0.1mg/kg					
石油烃总量	《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样品分析测试技术规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年)4-5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光度测油仪 scjc-hj-002	-			
地下水	K <sup>+</sup>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cjc-hj-028	0.05m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编号	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Na <sup>+</sup>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1904-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cjc-hj-028	0.01mg/L
	Ca <sup>2+</sup>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cjc-hj-028	0.02mg/L
	Mg <sup>2+</sup>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1905-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cjc-hj-028	0.002mg/L
	CO <sub>3</sub> <sup>2-</sup>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三篇第一章十二(一)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50ml 滴定管	-
	HCO <sub>3</sub> <sup>-</sup>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三篇第一章十二(一)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50ml 滴定管	-
	Cl <sup>-</sup>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2.1) 硝酸银容量法	50ml 滴定管	1.0mg/L
	SO <sub>4</sub> <sup>2-</sup>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1.3) 钡酸钡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jc-hj-030	5mg/L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5.1) 玻璃电极法	pH, 氟离子, 电导率三合一检测仪 scjc-hj-025	-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7.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50ml 滴定管	1.0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8.1) 称量法	分析电子天平 scjc-hj-007 数显电热恒温干燥箱 scjc-hj-006	0.1mg/L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综合指标 GB/T5750.7-2006(1.1) 酸性高锰酸钾法	50ml 滴定管	0.05m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编号	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jc-hj-030	0.005mg/L
	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5.1) 麝香草酚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jc-hj-030	0.5mg/L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9.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jc-hj-030	0.02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1987	pH, 氟离子, 电导率三合一检测仪 scjc-hj-025	0.05mg/L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4.1) 异烟酸-吡啶啉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jc-hj-030	0.002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邻二氮菲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cjc-hj-028	0.03mg/L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cjc-hj-028	0.01mg/L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4.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石墨炉分光光度计 scjc-hj-026	5µg/L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5.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cjc-hj-028	0.05mg/L
	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15.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石墨炉分光光度计 scjc-hj-026	5µg/L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8.1) 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度计 scjc-hj-027	0.1µ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编号	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硒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7.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度计 scjc-hj-027	0.4µg/L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6.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度计 scjc-hj-027	1.0µg/L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9.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石墨炉 分光光度计 scjc-hj-026	0.5µg/L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10.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scjc-hj-030	0.004mg/L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11.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石墨炉 分光光度计 scjc-hj-026	2.5µ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 光度法 (试行) GB/T 16488-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scjc-hj-030	0.01m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 指标 GB/T 5750.12-2006 2.1 多管发酵法		20MPN/L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 指标 GB/T 5750.12-2006 1.1 平皿计数法	-	-
地表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氟离子, 电导 率三合一检测仪 scjc-hj-025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50ml 滴定管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scjc-hj-030	0.025m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编号	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光度测油仪 scjc-hj-002	0.06mg/L
	总磷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jc-hj-030	0.01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 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jc-hj-030	0.005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1987	pH, 氟离子, 电导率三合一检测仪 scjc-hj-025	0.05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方法 2 异烟酸-吡啶啉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jc-hj-030	0.004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jc-hj-030	0.0003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cjc-hj-028	0.03mg/L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cjc-hj-028	0.01mg/L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cjc-hj-028	0.05mg/L
	镉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三篇、第四章、七(四)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原子吸收石墨炉分光光度计 scjc-hj-026	0.1μg/L
	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三篇、第四章、十六(五)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原子吸收石墨炉分光光度计 scjc-hj-026	1μ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cjc-hj-028	0.05m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编号	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jc-hj-030	0.004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scjc-hj-027	0.3μ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scjc-hj-027	0.04μg/L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声级计 scjc-hj-052	25dB

## 六、检测结果

表 6-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单位	1# 区域	2# 范峪村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2 小时均值	24 小时均值
11月9日	颗粒物	μg/m <sup>3</sup>	173	155
11月10日			213	197
11月11日			137	118
11月12日			148	132
11月13日			168	150
11月14日			171	145
11月15日			209	182

表 6-2-1 1#~3#土壤检测结果

项目	点位 时间	1#本项目占地范围 内表层取样点 1	2#本项目占地范围 内表层取样点 2	3#本项目占地范围 内表层取样点 3	单位
		11月9日			
砷		10.3	12.8	14.9	mg/kg
镉		1.63	1.11	2.46	mg/kg
铬(六价)		ND	ND	ND	mg/kg
铜		98	127	116	mg/kg
铅		10.1	20.6	13.5	mg/kg
汞		0.083	0.052	0.065	mg/kg
镍		119	131	124	mg/kg
氯甲烷		ND	ND	ND	μg/kg

点位 时间 项目	1#本项目占地范围 内表层取样点 1	2#本项目占地范围 内表层取样点 2	3#本项目占地范围 内表层取样点 3	单位
	11月9日			
氯乙烯	ND	ND	ND	µg/kg
1, 1-二氯乙烯	ND	ND	ND	µg/kg
二氯甲烷	ND	ND	ND	µg/kg
反-1, 2-二氯乙烯	ND	ND	ND	µg/kg
1, 1-二氯乙烷	ND	ND	ND	µg/kg
顺-1, 2-二氯乙烯	ND	ND	ND	µg/kg
氯仿	ND	ND	ND	µg/kg
1, 1, 1-三氯乙烷	ND	ND	ND	µg/kg
1, 2-二氯乙烷	ND	ND	ND	µg/kg
苯	ND	ND	ND	µg/kg
四氯化碳	ND	ND	ND	µg/kg
三氯乙烯	ND	ND	ND	µg/kg
1, 2-二氯丙烷	ND	ND	ND	µg/kg
甲苯	ND	ND	ND	µg/kg
1, 1, 2-三氯乙烷	ND	ND	ND	µg/kg
四氯乙烯	ND	ND	ND	µg/kg
氯苯	ND	ND	ND	µg/kg
1, 1, 1, 2-四氯乙烷	ND	ND	ND	µg/kg
乙苯	ND	ND	ND	µ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ND	ND	ND	µg/kg
苯乙烯	ND	ND	ND	µg/kg
邻二甲苯	ND	ND	ND	µg/kg
1, 1, 2, 2-四氯乙烷	ND	ND	ND	µg/kg
1, 2, 3-三氯丙烷	ND	ND	ND	µg/kg
1, 4-二氯苯	ND	ND	ND	µg/kg
1, 2-二氯苯	ND	ND	ND	µg/kg
苯胺	ND	ND	ND	mg/kg
2-氯酚	ND	ND	ND	mg/kg
硝基苯	ND	ND	ND	mg/kg
萘	ND	ND	ND	mg/kg
苯并[a]蒽	ND	ND	ND	mg/kg
蒽	ND	ND	ND	mg/kg
苯并[b]荧蒽	ND	ND	ND	mg/kg
苯并[k]荧蒽	ND	ND	ND	mg/kg
苯并[a]芘	ND	ND	ND	mg/kg
茚并[1,2,3-cd]芘	ND	ND	ND	mg/kg
二苯并[a,h]蒽	ND	ND	ND	mg/kg
石油烃总量	126	164	119	mg/kg

表 6-2-2 4#~5#土壤检测结果

项目	点位 时 间	4#本项目占地范围外表层取样	5#本项目占地范围外表层取样	单位
		点 1	点 2	
		11月9日		
锌		166	105	mg/kg
砷		3.07	2.46	mg/kg
镉		0.28	0.25	mg/kg
铬		99	103	mg/kg
铜		87	96	mg/kg
铅		20.4	16.5	mg/kg
汞		0.043	0.058	mg/kg
镍		93	81	mg/kg
石油烃总量		153	134	mg/kg

表 6-3-1 1#~3#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矿区斜坡道 (井下涌水)	2#范峪村民井	3#(城市)民井	4#水泉村西堡 民井
检测项目	单位	11月9日			
K <sup>+</sup>	mg/L	4.140	394	2.900	9.346
Na <sup>+</sup>	mg/L	8.113	115	7.403	8.128
Ca <sup>2+</sup>	mg/L	44.214	41.11	48.093	56.238
Mg <sup>2+</sup>	mg/L	4.28	4.121	3.891	9.858
CO <sub>3</sub> <sup>2-</sup>	mmol/L	0	0	0	0
HCO <sub>3</sub> <sup>-</sup>	mmol/L	1.1	1.3	1.1	1.5
Cl <sup>-</sup>	mg/L	56	37	65	47
SO <sub>4</sub> <sup>2-</sup>	mg/L	7	48	23	62
pH	无量纲	8.03	7.72	7.12	7.50
总硬度	mg/L	196	138	136	299
溶解性总固体	mg/L	712	876	794	912
耗氧量	mg/L	1.2	1.7	1.3	1.0
硫化物	mg/L	ND	ND	ND	ND
硝酸盐	mg/L	2.54	3.55	5.50	4.48
氨氮	mg/L	0.081	0.229	0.224	ND
氟化物	mg/L	0.836	0.961	0.603	0.982
氰化物	mg/L	ND	ND	ND	ND
铁	mg/L	ND	ND	ND	ND
锰	mg/L	ND	ND	0.011	ND
铜	μg/L	102	89	107	110
锌	mg/L	ND	ND	ND	ND
镍	μg/L	ND	ND	ND	18
汞	μg/L	ND	ND	ND	ND
硒	μg/L	ND	ND	ND	ND

检测点位		1#矿区斜坡道 (井下涌水)	2#范峪村民井	3#山城子民井	4#水泉村西堡 民井
检测项目	单位	11月9日			
砷	µg/L	ND	ND	ND	ND
镉	µg/L	2.57	ND	ND	0.740
六价铬	mg/L	0.015	0.005	0.005	0.014
铅	µg/L	7.86	2.81	5.38	6.23
石油类	mg/L	0.04	0.04	0.04	0.03
总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菌落总数*	CFU/mL	25	28	32	30

表 6-3-2 2#~7#地下水调查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2#范峪村 民井	3#山城子 民井	4#水泉村 西堡民井	5#水泉村 民井	6#上沟 1# 民井	7#上沟 2# 民井
水位	m	1.5	20	10	2	3	2

表 6-4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福海分公司采区上游 500m			2#福海分公司采区下游 500m		
检测项目	单位	11月9日	11月10日	11月11日	11月9日	11月10日	11月11日
pH	无量纲	8.32	8.06	8.11	8.17	8.03	8.16
化学需氧量	mg/L	13	12	10	19	15	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3	2.7	3.5	3.8	3.6	3.1
氨氮	mg/L	0.141	0.186	0.136	0.153	0.194	0.159
石油类	mg/L	0.137	0.121	0.139	0.149	0.152	0.168
总磷	mg/L	0.02	0.03	0.03	0.05	0.04	0.04
硫化物	mg/L	ND	ND	ND	ND	ND	ND
氟化物	mg/L	0.6	0.8	0.9	0.8	0.8	0.5
氰化物	mg/L	ND	ND	ND	ND	ND	ND
挥发酚	mg/L	ND	ND	ND	ND	ND	ND
铁	mg/L	ND	ND	ND	ND	ND	ND
锰	mg/L	0.01	0.02	0.02	0.02	0.03	0.04
铜	mg/L	0.090	0.086	0.081	0.092	0.096	0.094
镉	µg/L	ND	ND	ND	ND	ND	ND
铅	µg/L	ND	ND	ND	1.71	1.21	1.85
锌	mg/L	ND	ND	ND	ND	ND	ND
六价铬	mg/L	0.006	0.005	0.005	0.008	0.008	0.007
砷	µg/L	ND	ND	ND	ND	ND	ND
汞	µg/L	ND	ND	ND	ND	ND	ND

表 6-5 噪声检测结果

时间 点位	11月9日		11月10日		单位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福海分公司工业场地东侧	52	41	51	41	dB(A)
2#福海分公司工业场地南侧	50	38	51	40	dB(A)
3#福海分公司工业场地西侧	51	41	50	39	dB(A)
4#福海分公司工业场地北侧	50	40	50	40	dB(A)
5#回风斜井 XJ1 场地东侧	48	37	49	38	dB(A)
6#回风斜井 XJ1 场地南侧	50	39	49	38	dB(A)
7#回风斜井 XJ1 场地西侧	51	41	51	42	dB(A)
8#回风斜井 XJ1 场地北侧	50	41	51	41	dB(A)
9#回风斜井 XJ2 场地东侧	48	37	50	40	dB(A)
10#回风斜井 XJ2 场地南侧	49	40	49	38	dB(A)
11#回风斜井 XJ2 场地西侧	48	37	49	37	dB(A)
12#回风斜井 XJ2 场地北侧	50	41	51	40	dB(A)
13#山城子	51	41	50	41	dB(A)

注: (1) "ND" 是低于检出限的意思

(2) "\*" 为外委项目, 委托于辽宁康恒生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资质编号为: 16060034M049

编写人:

石莹

审核人:

李松

审批人:

张旭

编写日期:

2022.11.24

审核日期:

2022.11.24

审批日期:

2022.11.24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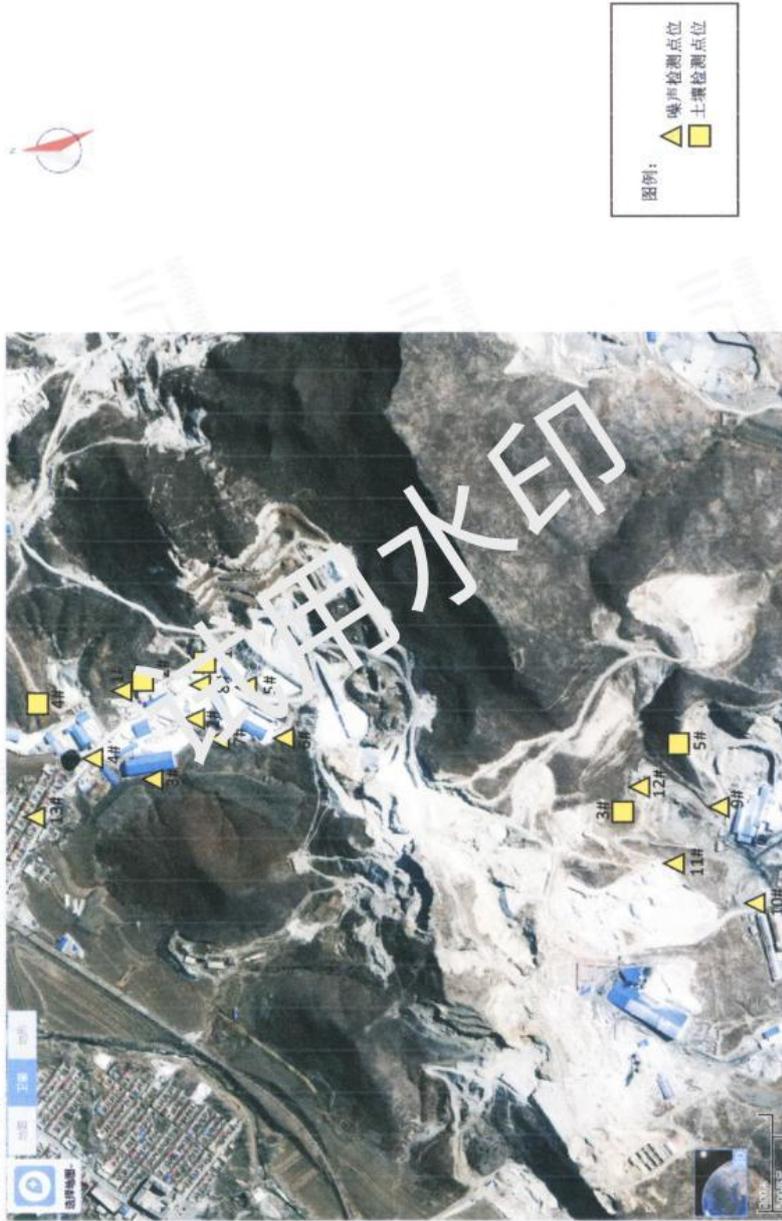
## 附件 1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大气压 (kPa)	天气
矿区内	11月9日	S	3.3	10.1	101.3	多云
	11月10日	SE	1.5	12.3	101.2	多云
	11月11日	SE	3.1	7.4	101.4	多云
	11月12日	N	4.2	3.1	101.6	多云
	11月13日	N	3.8	2.8	101.6	晴
	11月14日	SW	2.6	7.3	101.4	晴
	11月15日	NE	2.1	5.1	101.6	晴
范峪村	11月9日	S	3.5	10.6	101.3	多云
	11月10日	SE	1.6	12.5	101.2	多云
	11月11日	SE	3.2	7.9	101.4	多云
	11月12日	N	4.0	3.0	101.6	多云
	11月13日	N	3.7	2.1	101.6	晴
	11月14日	SW	2.2	7.5	101.4	晴
	11月15日	NE	2.4	5.3	101.6	晴

附图 1: 环境空气、地下水、地表水检测点位图



附图 2: 噪声、土壤检测点位图



附图 3: 采样照片





正本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DW0116600

委托单位：海城市景丰石粉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海城市英落镇马沟村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2 年 01 月 22 日

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DW0116600

报告日期: 2022 年 01 月 22 日

###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检测目的。
2. 送样报告仅对接收到的样品结果负责, 不对送样人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路 81-19 号五期一区 17 号楼第二层

电话: 024-31135081

传真: 024-31135081

报告编号: DW0116600

报告日期: 2022年01月22日

## 一、前言

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海城市景丰石粉制造有限公司的委托,于2022年01月20日至2022年01月21日对其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采样,于2022年01月20日至2022年01月22日进行样品分析检测,并于2022年01月22日提交检测报告,检测基本信息如下:

委托单位	海城市景丰石粉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英明	联系电话	18842256660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噪声	采样人员	张兴斌、张彤
采样日期	2022年01月20日 至2022年01月21日	分析日期	2022年01月20日 至2022年01月22日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二、检测项目及频次

### 1、有组织废气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气流磨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连续监测2天, 每天监测3次。

### 2、无组织废气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污染源上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监测2天, 每天监测3次。
2	污染源下风向2#		
3	污染源下风向3#		
4	污染源下风向4#		
5	生产车间窗户外		

### 3、噪声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厂界东侧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Leq	连续监测2天, 每天昼、夜各1次。
2	厂界南侧外1m		
3	厂界西侧外1m		
4	厂界北侧外1m		

报告编号: DW0116600

报告日期: 2022年01月22日

### 三、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气温℃	气压 h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2022年01月20日	-18.2/-8.1	1011.6/1012.2	49.6/52.3	2.2/2.5	西北
2022年01月21日	-13.5/-3.2	1011.3/1012.0	50.1/52.6	2.4/2.8	西北

### 四、检测项目、标准方法及检测仪器

#### 1、有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PX85ZH SYZZ-SB-007-02	1.0	mg/m <sup>3</sup>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SYZZ-SB-055-04		

#### 2、无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采样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 单	电子天平 PX85ZH SYZZ-SB-007-02	0.001	mg/m <sup>3</sup>
			颗粒物采样器 YX-PMS SYZZ-SB-035-(13-16)		

#### 3、噪声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噪声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风速风向仪器型号及编号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YZZ-SB-036-12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FB-8 SYZZ-SB-012-12

报告编号: DW0116600

报告日期: 2022年01月22日

## 五、检测结果

### 1、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2年01月20日			2022年01月21日			
			DW0116606001	DW0116606002	DW0116606003	DW0116606005	DW0116606006	DW0116606007	
气流磨工序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测试参数	标态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2593	2564	2583	2566	2543	2590
	测试结果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8.6	8.1	9.2	9.4	7.9	8.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1	0.024	0.024	0.020	0.022

### 2、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年01月20日	污染源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DW0116612001	0.175	mg/m <sup>3</sup>
			DW0116612002	0.183	mg/m <sup>3</sup>
			DW0116612003	0.178	mg/m <sup>3</sup>
	污染源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DW0116612004	0.192	mg/m <sup>3</sup>
			DW0116612005	0.198	mg/m <sup>3</sup>
			DW0116612006	0.188	mg/m <sup>3</sup>
	污染源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DW0116612007	0.192	mg/m <sup>3</sup>
			DW0116612008	0.203	mg/m <sup>3</sup>
			DW0116612009	0.190	mg/m <sup>3</sup>
	污染源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DW0116612010	0.193	mg/m <sup>3</sup>
			DW0116612011	0.207	mg/m <sup>3</sup>
			DW0116612012	0.195	mg/m <sup>3</sup>
	生产车间窗户外	总悬浮颗粒物	DW0116612013	0.195	mg/m <sup>3</sup>
			DW0116612014	0.207	mg/m <sup>3</sup>
			DW0116612015	0.202	mg/m <sup>3</sup>

报告编号: DW0116600

报告日期: 2022年01月22日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年01月21日	污染源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DW0116612016	0.177	mg/m <sup>3</sup>
			DW0116612017	0.183	mg/m <sup>3</sup>
			DW0116612018	0.173	mg/m <sup>3</sup>
	污染源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DW0116612019	0.192	mg/m <sup>3</sup>
			DW0116612020	0.198	mg/m <sup>3</sup>
			DW0116612021	0.188	mg/m <sup>3</sup>
	污染源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DW0116612022	0.188	mg/m <sup>3</sup>
			DW0116612023	0.203	mg/m <sup>3</sup>
			DW0116612024	0.192	mg/m <sup>3</sup>
	污染源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DW0116612025	0.192	mg/m <sup>3</sup>
			DW0116612026	0.202	mg/m <sup>3</sup>
			DW0116612027	0.188	mg/m <sup>3</sup>
	生产车间窗户外	总悬浮颗粒物	DW0116612028	0.193	mg/m <sup>3</sup>
			DW0116612029	0.203	mg/m <sup>3</sup>
			DW0116612030	0.192	mg/m <sup>3</sup>

### 3、噪声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2022年01月20日		2022年01月21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外 1m	53	41	54	43
厂界南侧外 1m	52	42	50	40
厂界西侧外 1m	50	41	51	42
厂界北侧外 1m	55	43	54	44

报告编号: DW0116600

报告日期: 2022年01月22日

测点分布示意图: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噪声监测点位

编写人: *王*

审核人: *王*

签发人: *王*

签发日期: 2022.1.22

\*\* 报告结束 \*\*

第 5 页 共 7 页

报告编号: DW0116600

报告日期: 2022年01月22日

**附质控信息: 质量保证措施**

- (1) 按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布设监测点位, 保证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2) 采用国家标准监测分析方法。
- (3) 电子天平、噪声仪等均经检定、校准合格, 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5)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均符合国家实验室认可和计量认证的质量控制要求, 实行全过程质量保证, 以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6) 检测报告经三级审核后报出。
-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校准仪器名称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SYZZ-SB-055-04
理论流量 (L/min)	50
校准流量 (L/min)	49
误差范围 (%)	2.0
允许误差范围 (%)	±2.5%
评价	合格

**(8) 噪声仪器校检表如下:**

噪声仪器型号	AWA5688	噪声仪器编号	SYZZ-SB-036-12			
校准/检定日期	2021.04.16	有效期	2022.04.15			
测量日期	现场声学校准/dB (A)					备注
	标准值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差值		
2022年 01月20日	昼间	93.8	94.0	94.0	0.0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不大于±0.5dB, 测量数据有效。
	夜间	93.8	94.0	93.8	-0.2	
2022年 01月21日	昼间	93.8	94.1	93.9	-0.3	
	夜间	93.8	93.9	94.0	0.1	

报告编号: DW0116600

报告日期: 2022年01月22日

附采样照片:





正本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W0720406

委托单位: 海城市景丰石粉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海城市英落镇马沟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年07月17日

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DW0720406

报告日期: 2022年07月17日

###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检测目的。
2. 送样报告仅对接收到的样品结果负责, 不对送样人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路 81-19 号五期一区 17 号楼第二层

电话: 024-31135081

传真: 024-31135081

报告编号: DW0720406

报告日期: 2022年07月17日

## 一、前言

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海城市景丰石粉制造有限公司的委托,于2022年07月14日至2022年07月15日对其有组织废气进行采样,于2022年07月14日至2022年07月16日进行样品分析检测,并于2022年07月17日提交检测报告,检测基本信息如下:

委托单位	海城市景丰石粉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英明	联系电话	18842256660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人员	刘安康、刘飞
采样日期	2022年07月14日至2022年07月15日	分析日期	2022年07月14日至2022年07月16日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2017年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 二、检测项目及频次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气流磨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2	4R雷蒙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	5R雷蒙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三、检测项目、标准方法及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ME5502 SYZZ-SB-007-0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SYZZ-SB-055-01	1.0	mg/m <sup>3</sup>

报告编号: DW0720406

报告日期: 2022年07月17日

#### 四、检测结果

表 1

采样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2年07月14日			2022年07月15日		
				DW0720 406001	DW0720 406002	DW0720 406003	DW0720 406011	DW0720 406012	DW0720 406013
气流磨工序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测试 参数	标态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2730	3059	2935	2897	3140	2998
	测试 结果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2.5	4.6	3.8	3.0	4.7	3.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7	0.014	0.011	0.009	0.015	0.010

表 2

采样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2年07月14日			2022年07月15日		
				DW0720 406004	DW0720 406005	DW0720 406006	DW0720 406014	DW0720 406015	DW0720 406016
4R 雷蒙工序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测试 参数	标态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1876	2034	1966	2116	2067	2220
	测试 结果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5.3	6.9	7.4	6.8	7.1	5.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4	0.015	0.014	0.015	0.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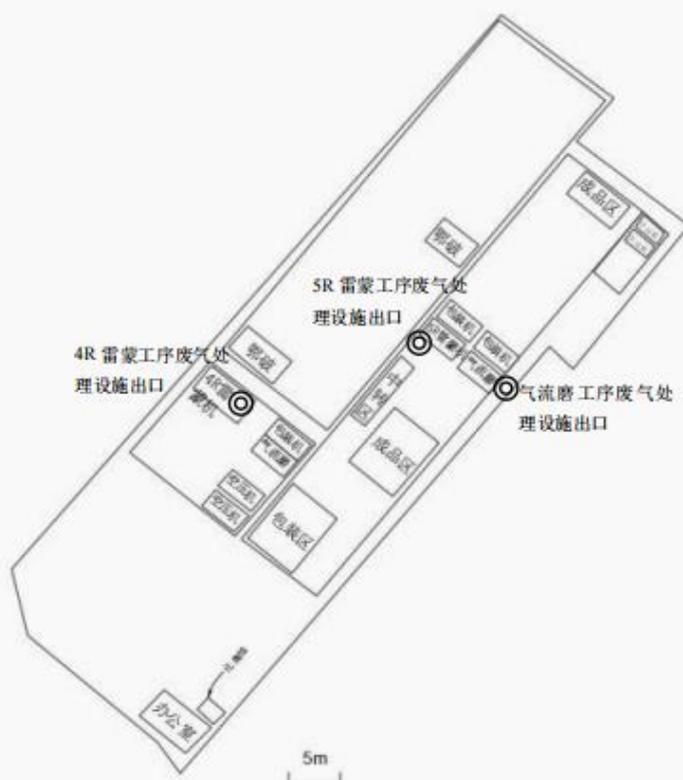
表 3

采样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2年07月14日			2022年07月15日		
				DW0720 406007	DW0720 406008	DW0720 406009	DW0720 406017	DW0720 406018	DW0720 406019
5R 雷蒙工序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测试 参数	标态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4134	4213	3961	3837	4114	3967
	测试 结果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4.9	8.7	6.6	7.4	9.2	8.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0	0.037	0.026	0.028	0.038	0.032

报告编号: DW0720406

报告日期: 2022年07月17日

测点分布示意图: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编写人: 李秋月

审核人: 陆研水

签发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 报告结束 \*\*



正本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W0116600

委托单位: 海城市景丰石粉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海城市英落镇马沟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年01月22日

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DW0116600

报告日期: 2022 年 01 月 22 日

###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检测目的。
2. 送样报告仅对接收到的样品结果负责, 不对送样人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路 81-19 号五期一区 17 号楼第二层

电话: 024-31135081

传真: 024-31135081

报告编号: DW0116600

报告日期: 2022年01月22日

## 一、前言

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海城市景丰石粉制造有限公司的委托,于2022年01月20日至2022年01月21日对其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采样,于2022年01月20日至2022年01月22日进行样品分析检测,并于2022年01月22日提交检测报告,检测基本信息如下:

委托单位	海城市景丰石粉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英明	联系电话	18842256660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噪声	采样人员	张兴斌、张彤
采样日期	2022年01月20日 至2022年01月21日	分析日期	2022年01月20日 至2022年01月22日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二、检测项目及频次

### 1、有组织废气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气流磨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连续监测2天, 每天监测3次。

### 2、无组织废气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污染源上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监测2天, 每天监测3次。
2	污染源下风向2#		
3	污染源下风向3#		
4	污染源下风向4#		
5	生产车间窗户外		

### 3、噪声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厂界东侧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Leq	连续监测2天, 每天昼、夜各1次。
2	厂界南侧外1m		
3	厂界西侧外1m		
4	厂界北侧外1m		

报告编号: DW0116600

报告日期: 2022年01月22日

### 三、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气温℃	气压 h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2022年01月20日	-18.2/-8.1	1011.6/1012.2	49.6/52.3	2.2/2.5	西北
2022年01月21日	-13.5/-3.2	1011.3/1012.0	50.1/52.6	2.4/2.8	西北

### 四、检测项目、标准方法及检测仪器

#### 1、有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PX85ZH SYZZ-SB-007-02	1.0	mg/m <sup>3</sup>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SYZZ-SB-055-04		

#### 2、无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采样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 单	电子天平 PX85ZH SYZZ-SB-007-02	0.001	mg/m <sup>3</sup>
			颗粒物采样器 YX-PMS SYZZ-SB-035- (13-16)		

#### 3、噪声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噪声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风速风向仪器型号及编号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YZZ-SB-036-12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FB-8 SYZZ-SB-012-12

报告编号: DW0116600

报告日期: 2022年01月22日

## 五、检测结果

### 1、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2年01月20日			2022年01月21日			
			DW0116606001	DW0116606002	DW0116606003	DW0116606005	DW0116606006	DW0116606007	
气流磨工序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测试参数	标态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2593	2564	2583	2566	2543	2590
	测试结果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8.6	8.1	9.2	9.4	7.9	8.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1	0.024	0.024	0.020	0.022

### 2、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年01月20日	污染源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DW0116612001	0.175	mg/m <sup>3</sup>
			DW0116612002	0.183	mg/m <sup>3</sup>
			DW0116612003	0.178	mg/m <sup>3</sup>
	污染源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DW0116612004	0.192	mg/m <sup>3</sup>
			DW0116612005	0.198	mg/m <sup>3</sup>
			DW0116612006	0.188	mg/m <sup>3</sup>
	污染源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DW0116612007	0.192	mg/m <sup>3</sup>
			DW0116612008	0.203	mg/m <sup>3</sup>
			DW0116612009	0.190	mg/m <sup>3</sup>
	污染源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DW0116612010	0.193	mg/m <sup>3</sup>
			DW0116612011	0.207	mg/m <sup>3</sup>
			DW0116612012	0.195	mg/m <sup>3</sup>
	生产车间窗户外	总悬浮颗粒物	DW0116612013	0.195	mg/m <sup>3</sup>
			DW0116612014	0.207	mg/m <sup>3</sup>
			DW0116612015	0.202	mg/m <sup>3</sup>

报告编号: DW0116600

报告日期: 2022年01月22日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年01月21日	污染源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DW0116612016	0.177	mg/m <sup>3</sup>
			DW0116612017	0.183	mg/m <sup>3</sup>
			DW0116612018	0.173	mg/m <sup>3</sup>
	污染源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DW0116612019	0.192	mg/m <sup>3</sup>
			DW0116612020	0.198	mg/m <sup>3</sup>
			DW0116612021	0.188	mg/m <sup>3</sup>
	污染源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DW0116612022	0.188	mg/m <sup>3</sup>
			DW0116612023	0.203	mg/m <sup>3</sup>
			DW0116612024	0.192	mg/m <sup>3</sup>
	污染源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DW0116612025	0.192	mg/m <sup>3</sup>
			DW0116612026	0.202	mg/m <sup>3</sup>
			DW0116612027	0.188	mg/m <sup>3</sup>
	生产车间窗户外	总悬浮颗粒物	DW0116612028	0.193	mg/m <sup>3</sup>
			DW0116612029	0.203	mg/m <sup>3</sup>
			DW0116612030	0.192	mg/m <sup>3</sup>

### 3、噪声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2022年01月20日		2022年01月21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外 1m	53	41	54	43
厂界南侧外 1m	52	42	50	40
厂界西侧外 1m	50	41	51	42
厂界北侧外 1m	55	43	54	44

报告编号: DW0116600

报告日期: 2022年01月22日

测点分布示意图: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噪声监测点位

编写人: *王*

审核人: *王*

签发人: *王*

签发日期: 2022.1.22

\*\* 报告结束 \*\*

第 5 页 共 7 页

报告编号: DW0116600

报告日期: 2022年01月22日

**附质控信息: 质量保证措施**

- (1) 按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布设监测点位, 保证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2) 采用国家标准监测分析方法。
- (3) 电子天平、噪声仪等均经检定、校准合格, 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5)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均符合国家实验室认可和计量认证的质量控制要求, 实行全过程质量保证, 以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6) 检测报告经三级审核后报出。
-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校准仪器名称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SYZZ-SB-055-04
理论流量 (L/min)	50
校准流量 (L/min)	49
误差范围 (%)	2.0
允许误差范围 (%)	±2.5%
评价	合格

**(8) 噪声仪器校检表如下:**

噪声仪器型号	AWA5688	噪声仪器编号	SYZZ-SB-036-12			
校准/检定日期	2021.04.16	有效期	2022.04.15			
测量日期	现场声学校准/dB (A)					备注
	标准值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差值		
2022年 01月20日	昼间	93.8	94.0	94.0	0.0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不大于±0.5dB, 测量数据有效。
	夜间	93.8	94.0	93.8	-0.2	
2022年 01月21日	昼间	93.8	94.1	93.9	-0.3	
	夜间	93.8	93.9	94.0	0.1	

报告编号: DW0116600

报告日期: 2022年01月22日

附采样照片:





正本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W0720406

委托单位: 海城市景丰石粉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海城市英落镇马沟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年07月17日

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DW0720406

报告日期: 2022年07月17日

###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检测目的。
2. 送样报告仅对接收到的样品结果负责, 不对送样人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路 81-19 号五期一区 17 号楼第二层

电话: 024-31135081

传真: 024-31135081

报告编号: DW0720406

报告日期: 2022年07月17日

## 一、前言

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海城市景丰石粉制造有限公司的委托,于2022年07月14日至2022年07月15日对其有组织废气进行采样,于2022年07月14日至2022年07月16日进行样品分析检测,并于2022年07月17日提交检测报告,检测基本信息如下:

委托单位	海城市景丰石粉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英明	联系电话	18842256660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人员	刘安康、刘飞
采样日期	2022年07月14日至2022年07月15日	分析日期	2022年07月14日至2022年07月16日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2017年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 二、检测项目及频次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气流磨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2	4R雷蒙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	5R雷蒙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三、检测项目、标准方法及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ME5502 SYZZ-SB-007-0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SYZZ-SB-055-01	1.0	mg/m <sup>3</sup>

报告编号: DW0720406

报告日期: 2022年07月17日

#### 四、检测结果

表 1

采样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2年07月14日			2022年07月15日		
				DW0720 406001	DW0720 406002	DW0720 406003	DW0720 406011	DW0720 406012	DW0720 406013
气流磨工序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测试 参数	标态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2730	3059	2935	2897	3140	2998
	测试 结果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2.5	4.6	3.8	3.0	4.7	3.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7	0.014	0.011	0.009	0.015	0.010

表 2

采样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2年07月14日			2022年07月15日		
				DW0720 406004	DW0720 406005	DW0720 406006	DW0720 406014	DW0720 406015	DW0720 406016
4R 雷蒙工序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测试 参数	标态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1876	2034	1966	2116	2067	2220
	测试 结果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5.3	6.9	7.4	6.8	7.1	5.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4	0.015	0.014	0.015	0.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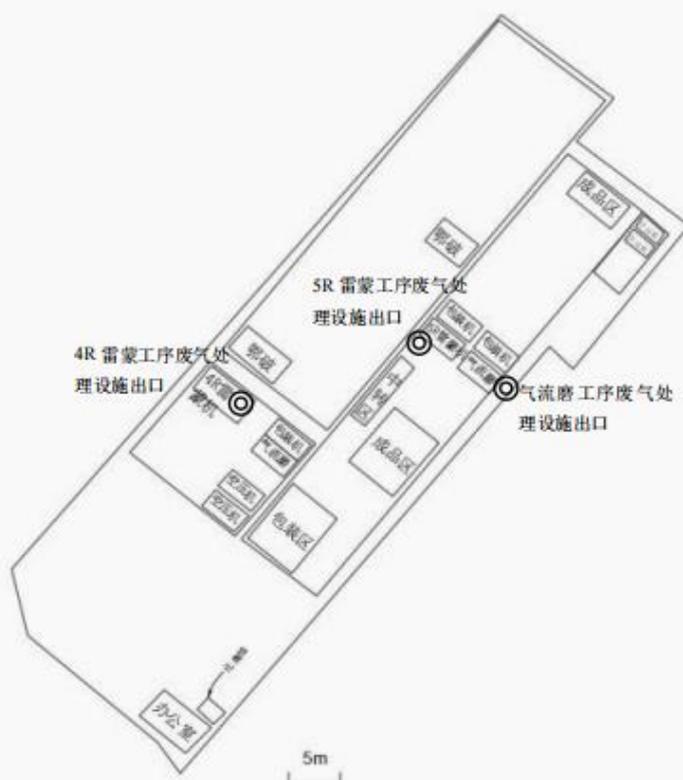
表 3

采样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2年07月14日			2022年07月15日		
				DW0720 406007	DW0720 406008	DW0720 406009	DW0720 406017	DW0720 406018	DW0720 406019
5R 雷蒙工序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测试 参数	标态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4134	4213	3961	3837	4114	3967
	测试 结果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4.9	8.7	6.6	7.4	9.2	8.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0	0.037	0.026	0.028	0.038	0.032

报告编号: DW0720406

报告日期: 2022年07月17日

测点分布示意图: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编写人: 李秋月

审核人: 陆研水

签发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 报告结束 \*\*

## 附件 11：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103813940074231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海城市景丰石粉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辽宁省海城市英落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81394007423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12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12日至2025年05月11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审字[2015]BG002 号

## 关于海城市宏达高档石粉厂滑石粉生产项目 变更建设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的批复

海城市景丰石粉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变更单位名称、法人代表的材料{《海城市宏达高档石粉厂滑石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海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英落工商所出具关于企业变更情况的证明、海城市景丰石粉制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210381009208224）}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海城市宏达高档石粉厂滑石粉生产项目单位名称变更为海城市景丰石粉制造有限公司；原法人代表赵庆宏变更为王宇。原项目建设地址、原项目内容均不发生改变。如果项目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发生变化，应重新到环保部门审批。

二、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应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

- 1、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中的要求进行落实。
- 2、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 证明

兹证明：

海城市宏达高档石粉厂是于 2003 年在我局注册的企业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赵庆宏；企业住所：海城市英落镇马沟村；经营范围：滑石粉加工；注册资本：人民币肆拾万元。

该企业于 2014 年 5 月经协商将厂房、土地使用权、设备等作价 5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现经营者王宇。王宇将原企业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重新设立登记注册为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海城市景丰石粉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宇；企业住所：海城市英落镇马沟村；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

海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英落工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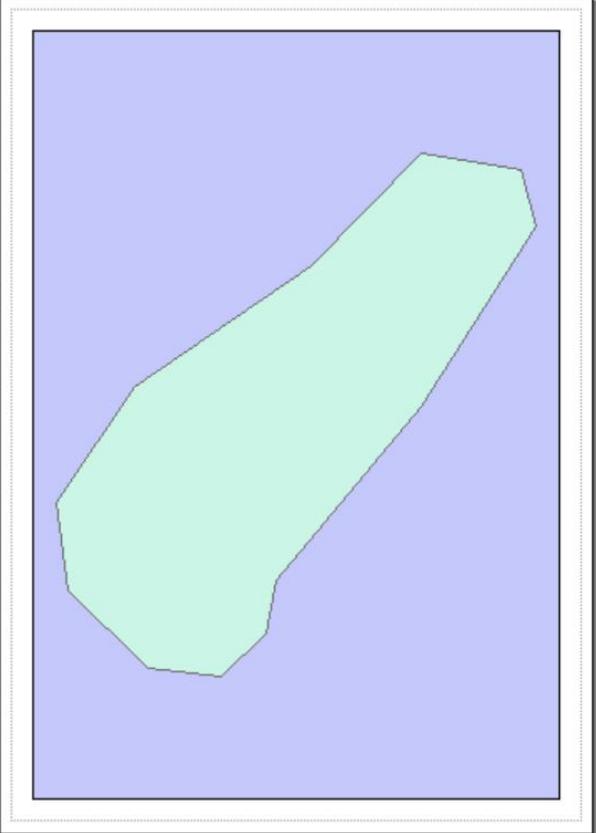
2015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13：三线一单查询表

IntergratedControlUnit21

位置: 122.671044 40.695887 十进制度

字段	值
OBJECTID	66
Shape	面
Shape_Area	0.095347
Shape_Length	19.730367
县级行政单元	海城市
备注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市级行政单元	鞍山市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1038120007
省级行政单元	辽宁省
管控单元分类	2



附件 14：取水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取水许可证	
编号 D210381G2021-0007	
单位名称	海城市景丰石粉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3940074231
取水地点	海城市英落镇马沟村厂区内
水源类型	地下水
取水用途	工业用水
取水类型	自备水源
取水量	0.017万立方米/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年11月10日 至 2026年11月10日
 在线扫描获取详细信息	
 发证机关印章 2021年1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